

師範小叢書

中國舉時代之教育

陳東原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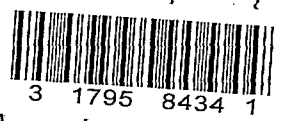
MH  
G529  
13

師範小叢書

中國科舉時代之教育

陳東原著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央幹部學校圖書館藏

## 序

余宿意編著中國教育史，忽已十年，迄無成就。去夏以還，承商務印書館之敦促，所約寫之科舉時代教育小書，不能不交稿矣。乃作長篇史話，一年之中，成稿三十餘萬言，陸續在學風月刊發表。此乃提要鉤玄，就史話基礎另爲編述者也。然亦兩次易稿。幸始完卷，逾商務約朝，蓋已數月。雖用功至拙，一字未安，不敢放過，但篇幅有限，未能暢所欲言。自斯以往，益當專力中國教育全史之編寫，區區此書，覆瓿可也。

二十二年十二月脫稿於安徽省立圖書館

# 中國科舉時代之教育

## 目錄

第一章	科舉時代之解說	一
第二章	科舉時代之科舉	一八
第三章	科舉時代之官學	三三
第四章	科舉時代之私塾	四七
第五章	科舉時代之書院	六三
第六章	科舉時代之學風	八一

# 中國科舉時代之教育

## 第一章 科舉時代之解說

本書要說的是中國科舉時代的教育。所謂科舉時代，就是施行科舉制度——政府以科目取士而錄用之——的時代。這科舉制度，雖確立於唐，而實創始於隋。後世相傳，都說隋煬帝大業二年（公元六〇六）始置進士科。煬帝本紀不載，資治通鑑亦無此說，惟綱目有此一目。唐天授中左補闕薛登上疏言選舉之濫，曾云「煬帝嗣興，又變前法，置進士等科。」薛登此疏，去煬帝大業纔八十餘年，或非無稽。故公元六〇六年，為中國科舉時代的開始。歷唐宋元明清五個朝代，其間雖不免於形式或內容之些須演變，然而科舉制度，是一直遵行未替。雖侵佔一偶的遼金，亦尙傲行不迭。其為近古以來很重要的一種制度，自不待言。直至清之季世，受西洋文化之侵逼，覺這種選拔方法，不足



以盡人才。幾經跌宕，卒於光緒二十九年，上諭定丙午科廢止。丙午爲公元一九〇六。屈指年華，中國科舉時代恰好是整整的一千三百年。真是歷史上的巧合了。

登進人才而錄用之，是政治上的一件最重要的事。無論是君主時代，民主時代，甚至共產主義的國家，只要具有政治的作用，這登進人才的事，便都是少不掉的。因爲在積極方面，政治是衆人的事，斷不能讓衆人各自爲政，必定要由衆人中挑選出少數人來領導政治。而在消極方面，如果衆人中有那才德並茂，智能出衆的，若不挑選他出來替衆人服務而長使其屈居下位，他一定不能甘心，時足以破壞目前的政治。因爲有這兩種作用，所以科舉制度雖自隋時才有，而登進人才的方法，中國是早就有的。

據載籍所傳，都說周代已有一種完善的貢士制度。周官篇云：「鄉大夫三年則大比，考其德行道藝而與賢者能者。鄉老及鄉大夫帥其吏與其衆寡，以禮禮賓之。厥明，鄉老及鄉大夫羣吏獻賢能之書於王，王再拜受之，登於天府，內史貳之。」王制說：「鄉先論士之秀者升諸司徒，司徒論選士之秀者而升諸學曰俊士。既升而不征者曰造士。大樂正論造士之秀者升諸司馬曰進士。司馬

辨論官材，論進士之賢者，以造於王而定其論。論定然後官之，任官然後爵之，位定然後祿之。」——如此說來，當時的選進制度，已經很是開明了。不過，是極端封建時代，任官委吏，悉由分封或世襲。這種平民主義的選進辦法，恐怕是不會有的。如果一定說周代已有這種選進方法，那我不能無疑。

第一、周時諸侯各立。周初定五等封時，凡一千七百七十三國。春秋時見於經傳者尙有一百六十五國。天子勢力，向來甚小。雖有司徒之官，如何去作集權統一的工作？如何論定鄉大夫選進之士？

第二、所謂鄉論秀士升司徒，司徒論選士升諸學，這鄉是王畿之鄉還是諸侯之鄉呢？若說王畿之鄉，周禮云王畿方千里，有六鄉，那司徒所轄，未免太小。若說包括諸侯之鄉在內，那一千幾百國，每國數鄉，每鄉貢一選士，人數便在五六千以上。這樣大規模的選士，司徒之官要有如何多的僚佐冊籍和周密方法，方能論其秀而升諸學呢？這樣巨大的事，如何除周禮王制簡單說及外，未自他處發現一毫遺迹？

第三、周官王制所云，似乎選進方法，很是周遍，然而以孔子之聖，七十二弟子之賢，爲什麼不見誰是歷過選士俊士造士或進士的？不僅孔子，孔子以前的老子管子，孔子以後的戰國諸子，統都沒

有經歷過賓與選進。不但他們自己未做過什麼選士進士，他們說也未曾說過。

以上三點，可以做周代無選舉的反證。

中國的政治學術，原發生在政治的事業之後。若謂據周禮王制而斷定周代已有完善的選進理想，斯固不可。然降及春秋，諸侯爭霸，殊有整飭內政錄拔賢才之需要。故國語載齊桓公時，鄉長復事，公親問焉：「於子之鄉，有居處好學，慈孝於父母，聰慧賢仁，發聞於鄉里者，有則以告。有而不以告，謂之蔽明，其罪五。」有司已於事而竣，公又問焉：「於子之鄉，有奉養股肱之力，秀出於衆者，有則以告。有而不以告，謂之蔽賢，其罪五。」……是故鄉長退而修德進賢。國語稱其時，「匹夫有善可得而舉也，匹夫有不善可得而誅也。」——這是齊桓公內政法，也可說就是後世選舉的濫觴了。

到了戰國，士的階級勃興，國際競爭愈烈，於是諸侯皆爭養士。當時各國養士，動輒數千。規模之大，遠在齊桓公內政法——匹夫有善可得而舉的辦法——之上。此種養士，並不因爲有一定的工作，需要他們去做，不過因爲這一班「士」，各有相當的才能，智慧在庶民之上，故爲之蒙養，免其征役，說是預備不時之需，可供國君之用。然消極方面，何嘗不是怕他們爲別國所用，增加政敵，以及恐



其屈居下位，足以危害國政呢？所以當時雖沒有科舉制度，養士的作用，已與科舉作用一樣了。

其後漢高祖既有天下，更能認清這一點，在他稱帝之第六年（高祖十一年公元前一九六）下詔求賢。中有云：「賢人已與我共平之矣，而不與我共安利之可乎？」這是十足的麻醉人民牢籠天下的話？政治上的實際需要，已經非「一手掩盡天下」所能辦。嬴秦之亡，可爲殷鑒。而過去並沒有一種完善的選賢辦法，所以漢代便創立了「鄉舉里選」的制度。

漢代鄉舉里選，共有三種名目。一是賢良方正，二是孝廉，三是秀才。

賢良方正 始於文帝二年（公元前一七八）是年十一月三十日，食文帝下詔云：「二三執政，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者，以正朕之不逮。」賢良，謂有賢行而良善之人，方正，謂方幅而正直者。這種人舉到之後，是要直言極諫的，所以有「對策」。對得好的高第，對不合的落選。詔舉年限，並無規定，大概每遇日食地震山崩川竭天地大變時，都有詔舉。諸侯王公卿郡守，也都可以舉人，沒有限制。統計前漢自高祖詔賢，至於平帝，二百二十年間，共舉行三十餘次，平均二十年有三次。後漢則自光武迄桓帝一百五十年間，共行十五次，每十年一次。每次賢良對策，輒百餘人；公車上書，自銜鬻應

對者，往往千數。

孝廉 起於文帝十二年（公元前一八六）儒家以孝爲立身之本，廉爲從政之方，故言吏則與廉，在民則舉孝。武帝元年規定郡國察舉：二十萬以上歲察一人，四十萬以上二人，六十萬三人，八十萬四人，百萬五人，百二十萬六人，不滿二十萬二歲一人，不滿十萬三歲一人。後限以四科：一、德行高妙，志節清白。二、學通行修，經中博士。三、明習法令，足以決疑；能按章覆問，文中御史。四、剛毅多略，遭事不惑，明足決斷，能任三輔縣令。具此一德，方足爲孝廉。不容謬舉。故孝廉雖毋須策試，而應者寥寥；或閤郡不薦一人。

秀才 前漢秀才，與賢良同，並不每歲皆舉。武帝元封四年（公元前一〇七）以名臣文武欲盡，詔「諸州郡察吏民有茂才異等可爲將相及使絕國者」是爲舉秀才之始。前漢之世，一共只舉行四次。後漢特重茂材，（卽秀才，避光武諱，改稱）光武十二年（公元三六）詔定「與孝廉每歲同察舉」之制。三公舉茂材各一人，廉吏各一人，左右將軍歲察廉吏各二人，光祿歲舉郎茂材四行（淳厚、質樸、謙遜、節儉）各一人，察廉吏三人，中二千石歲察廉吏各一人，廷尉大司農二人，將兵將軍歲

察廉吏各二人，監御史司隸州牧歲舉茂材各一人，是治事之官就要察廉吏，治民之官就要舉茂材。並指定專管選士的機關，在郡國屬功曹，在公府屬東西曹，在朝廷屬吏曹尚書——又叫作選部。於是選進甚多。

以上便是漢代鄉舉里選的制度。所謂鄉舉里選，雖由州郡察舉，舉到之後，仍要考試。文帝詔賢良僅只對策，顯問以政事，觀其文辭，而定高下。武帝則改爲射策，爲難問疑義，書之於策，量其大小，定爲甲乙，列而置之，不使彰顯。有欲射者，隨其所取得而釋之。當時詔舉也標明科目，如「明當世之務，習先聖之術」、「明陰陽災異」、「勇猛知兵法」等。這與後世科舉，已很相近，但畢竟有不同之處。第一，對策的人是公卿郡國舉來的，不是考選來的。第二，對策所問，不外當時的天災人事，不似後世科舉，考試那與實用迴不相干的詩賦或經義，不過到了後來，也漸漸改變。前漢末一次的詔舉「令天下通知逸經古記天文歷算鍾磬小學史籍方術本草，及以五經論語孝經爾雅教授者，遣詣京師。」便是取士目標，受了漢代經學發達的影響，由天時人事政治，轉移到文學經史的一種過渡了。後漢孝秀，初不簡試，到皆特拜。於是弊端百出。范曄謂當時「竊名僞服，浸以流競；權門貴仕，請

謁繁興。」樊儵謂「郡國舉孝廉，率取年少能報恩者；耆宿大賢，多見廢棄。」卽如田歆當舉六孝廉，便有很多貴戚書命，無法避免。只想自己得一名士，以報國家；其餘五名，就預備作「貴戚書命」底應酬品了。又許武自己已做了孝廉，而歆兩弟未顯，於是與兩弟分割家財，故意強取肥田廣宅，以下劣分與兩弟，使人稱弟能克讓，而鄙武之貪婪。於是兩弟並得美名，亦獲選舉。許武遂復將所分產業，還與兩弟。——察舉孝廉，弊至如此。所謂舉其德行，早已是名存實亡的事。於是察舉之制，不得不由徒恃虛名而改爲趨重考試。安帝陽嘉元年（公元一三二），僕尚書令左雄的建議，限年四十以上，方得被舉爲孝秀，而且還要「諸生試家法，文吏課牋奏。副之端門，課其虛實。」此已無異於後世科舉之考試詩賦經學。而後世盛稱之鄉舉里選，其實際不過如此。

漢代之鄉舉里選，如何自察舉德行而變爲「諸生試家法，文吏課牋奏。」這種歷史的演變，是最值注意的。自然正面的原因，是由於「竊名僞服，浸以流競。」弄得孝不孝，廉不廉，賢良方正不賢良方正。而側面的原因，還是受了正式教育產生，經學發達，以及博士弟子一歲皆輒試的影響。沿及魏世，令郡國察舉孝廉，以經學爲先，較後漢又變本加厲。此種主張，蓋出自司徒華歆。歆云：「喪亂以

來，六籍墜廢，當務存立，以崇王道。夫制法者以經盛衰，今聽孝廉不以經試，恐學業從此而廢。」於是漢初以德行舉人之意，至魏盡失。

建安二十五年（公元二二〇），以喪亂之後，士流播遷，四民錯雜，同時又急於用人，因立九品官人之法。於「州郡縣俱置大小中正」，使其「區別所管人物，定爲九等。其有言行修著，則升進之。或以五升四，或以六升五。倘或道義虧缺，則降下之。或自五退六，自六退七。」凡經中正品裁者，即可授官。與察舉之制並行不悖。晉代仍是如此，惟秀才試策，孝廉試經。試經限於六藝，試策則限於人事政治。九品之法，到了晉代，因中正任人，愛憎由己，弊竇滋多。計官資以定品格，惟以居位者爲貴。遂致如劉毅所謂「上品無寒門，下品無世族。公無考校之實，私無告訴之忌」的現象，早就應當改革了。

但終晉之世，九品中正之制，終未能革。而南北朝二百年間，戰亂相尋，迄無寧歲，故雖補偏救弊之政令極多而終不會革。孝秀察舉之人，須考試方能授官，九品中正，則毋須考試。因爲九品中正的影響，加以士多官少，故所察舉，不但不重德行，並亦不重才能。進取皆以宦婚胄籍爲先。以致「士人皆厚結姻緣，奔馳造請，浸以成俗。」宋曾一度有限年之制，三十方能入仕，齊承其例，以致增年矯貌。

「貌質幼童，籍已逾立。」而仕宦競逐者多，要想做官，必須書刺投狀，努力奔競。這種風氣中察舉出的人才，自然不是真人才；由這種風氣產生的官吏，更不是好官吏。登進人才的方法，已到不能不變的時候了。隋煬帝遂一舉而廢之。改州郡的察舉，爲州郡的考試。這州郡考試錄取而送之於朝的制度，就謂爲進士科。亦即是科舉制度，其與前代孝秀所不同者，惟在一由州郡察舉，一由州郡考試；其到朝廷後加以考試，那是前後一樣的。至於中正之制，南北朝均屢罷屢復，直至隋開皇中，始完全停廢，上距進士科之設置，不過經年。

自煬帝大業二年，始置進士科之後，剛及十年，隋祚鼎革。李唐享國之後，大修科舉制度，除秀才、明經，自漢以來，相沿未改，以及進士科目，隋所置立外，又創出明法、明字、明算、一史、三史、開元禮、道舉、童子舉、宏文崇文生舉種種科名。其明經一科中，又有五經、三經、二經、學究一經、三禮、三傳諸目。此外又有臨時詔舉的特科，如「博學宏詞」、「軍謀越衆」等六十三種科目。所以科舉制度，雖創始於隋代，實是到唐代規模方才完備。計自煬帝以後，一千三百年中，雖宋代曾有一度改革，明代也有一度改革，其根本辦法，却是未改。政府以之爲取拔人才，任以政事的工具；人民以之爲投身政治，得富

與貴的標的；其影響之大，真是不可思議。

讀者試想：一種制度，經過了一千三百年之久，幾度的改革均未能推翻，則其本身，一定有一種可以存在的價值，這是我們所不應忽略的。大概科舉制度的精神，我可以舉出的，第一是政治方面，收着一種平民化的效果。第二是教育方面，有一種統一的力量。

古代中國政治，原來是極端封建的。戰國時代，士的階級勃興，便漸漸打破了貴族專政。到了漢代，任子制度（就是世襲的官）仍然還是銓官的重要方法之一。不過同時察舉賢良孝秀，已足使平民升入官僚階級，與聞政治了。魏晉南北朝九品之制與察舉並行。九品中正職責，惟在品敍人之閥閱，把官僚子孫的品閥，銓敍出來，送到吏部，任官授職。這一條門路，是專門維持那封建世襲之貴族階級的。察舉孝秀，則是提拔平民，送到政府策試，而後交到吏部，同樣命官。使平民亦有參與政治的機會。不過流弊所及，盡為宦婚胥籍所把持，非與貴族厚結姻緣，便沒有被察舉的希望，所以隋煬帝才廢去察舉，改爲一例的考試。考試愈嚴格，愈不願情面，而後平民才愈有出頭的希望。

在唐代，文武選官，概由兩部。文選須經吏部試，武選須由兵部試。不經兩部試的，便沒有做官的

希望。但應試吏部，須有資敍，五品以上不試，上其名中書門下；六品以下，始集而試，觀其書判。中即授官。這一方面，仍是保存貴族階級封建系統的。其另一方面，則必須經過科舉。一般平民，要想做官的，鄉考試而州長重覆送之於省，（唐之內閣。）疏名列到，結款通保，始由戶部集閱，考功試之——開元二十四年移試於禮部。及第之後，始得投狀吏部，與那有資敍的嗣王郡王親王諸子及其他命官子弟，一同受吏部的考試。雖然平民做官，要多經一番考試，多吃一次辛苦，但賴此得有資敍，得有出頭之望，也就够使人趨之若狂了。

當未行科舉時，甚重門第。王謝子孫，與六朝相終始。自有科舉，寒素乃得登用。唐時建官要職，雖仍多用世家，然縉紳不由進士者，終不爲美。而寒素之人，一朝登第，便可出頭。王播孤貧，至乞食揚州水蘭院，受和尚的奚落。二十年後，竟登第爲揚州鎮守。宋代范仲淹二歲喪父，母不能活，政嫁朱姓，淹隨往寄食，改名朱悅，貧寒至此，後竟登第爲宰相。科舉時代，愈貧寒之人，能及第做高官者，愈爲社會所稱頌。蓋自宋代，即以貴族與寒素爭名爲恥。明代大臣子弟登第，至有主考下獄，及第者之父子俱被革職者。統計有明一代宰輔一百七十餘人，由翰林進者，十居其九。這班翰林，都是考取爲進士



方能充任的。到了清朝，世襲封蔭，範圍更小，無論官職大小，都要出身科第了。

科舉制度，可以說完全爲平民而設。不過也稍有限制，倡優皂隸之子孫，不能應科舉，此外則人均有應試登第做官參政的希望。可以從被治階級，一躍而爲統治階級。因爲人人都有這種希望，所以聰明智策之士，盡趨此途，而社會得以安定，政體得以鞏固。唐太宗私幸端門，——唐代覆試鄉貢之處，——看那新進士纒行而出，高興地說道：「天下英雄，盡入吾彀中矣！」真是一語破的之論。而歷代從事政治革命的人，往往是在科舉場中失意的，遠之如唐之李振、王仙芝，近之如清之洪秀全，都是秀才做不成，才幹將起來的。

使平民因科舉機會而得入身政治，升官發財，不僅足以維持專制的政府，同時還有一種好處，便是能隨時修改國家的政策。因爲這班進士，都是來自田間，知道民間的疾苦，使之從政，有時很可做。出適合人民需要的事來。所以科舉時代的大政治家，如宋代的王安石，明代的張居正，清代的曾國藩、李鴻章，他們都是科舉出身的。如果這幾朝的政事，沒有科舉制度，完全交給貴族去辦，那朝代的更迭，又不知是怎樣的歷史了。

第二科舉制度之目的，既在登進人材而錄用之，依據這種目的而發生的教育，便要如何造就人材使合於登進錄用的標準。換句話說，科舉時代之教育目標，不在如何做人，而在養成適合於政府應用的人；政府要想有這種合於應用的人來供選用，其途徑不僅在教，還要出之以養。所以科舉時代之教育，可以說就是養士的教育。董仲舒請立太學，對策云：「臣聞聖王之治天下也，少則習之，學，長則材諸位，夫不素養士而欲求賢，譬猶不琢玉而求文采也。故養士之大者莫大乎太學。」這是中國政府採用教育政策的第一篇理論，也就是養士教育主張的代表。科舉時代，更襲用此種理論。歷代論及教育，動輒提到「養」字。宋高宗說：「朕不惜百萬之財以養士。」黃省曾答問論明季學風之弊云：「今之養於校而舉之者，其足以寄之天下國家歟？」科舉時代之教育惟採取養士制度，固無異辭。

養士教育，一面於學校有廩給，於書院有膏火，應試時有賓興之費，使讀書之士，少生活之慮。一面訂定取士標準，以功名利祿相召引，設爲種種獎勵，遂使聰明才智之士，競入此途。宋真宗勸學詩所謂「書中自有千鍾粟，書中自有黃金屋，書中有女顏如玉，書中車馬多如簇。」解學士讀書吟所

謂「名標金榜中，宗祖增榮耀；身到鳳凰池，恩榮直到老。」近有廩給，遠有富貴，如何不使人趨之若鶩？而樂得爲專制君主的利用？故雖未入官學，尙無廩給；未至書院，不得膏火的；私家讀書，亦努力以求。而「天子重英豪，文章教爾曹；萬般皆下品，惟有讀書高」的思想，遂得深入人心，增加了教育的力量。

其在教育本身方面，也極易收着統一之效。卽當政府訂定取士標準之後，全國教育自然依照其方向而一致努力。上有好之，下必有甚焉者。所以王安石頌三經新義，遂致變秀才爲學究，天下皆王書之是讀。明初立八股，天下盡趨於比偶。清立臥碑，全國皆讀聖諭廣訓。只要科舉標準訂定後，全國教育，無論是官學、書院、私塾，便一齊出於彼途。雖鄉曲山隅，也無遠不屈。科舉時代，其教育本身統一性之強，效率之大，是後來學校教育所不能及的。而且其教育意義，雖不識字的民衆，與婦女，亦莫不瞭解。蓋彼時之意義至爲簡單，進學、中舉、中進士、做官、功名富貴、榮宗耀祖，結果俱在，爲人人可見之事。所以國家不須費甚大之力，而社會自能推行彼種教育於普遍。

科舉教育之方法，亦甚簡單。一切唯科舉考試之預備，所必讀之書，至爲有限。從事教育者，不必

有淵深的學問，高尚的修養，略識之無，便可教館。既無資格的限制，又無繁複的課程。學生求學，所需工具，亦極簡單。在此種狀況之下，隨時隨地，均可自由設教。此亦科舉教育效率強大原因之一。

以上兩段所說科舉制度使平民有參與政治機會及教育制度單簡而易推行，可說是科舉制度的優點。而其缺點，則為養成一種奴隸教育，適足以維持專制君主之統治。前已言科舉制度為一種牢籠政策，使聰明智傑之士，盡趨於科舉，天下無復願意反叛之人，這是科舉制度對於專制君主的好處。但在教育方面，則惟有阿諛聖朝，歌功明主，關於臣妾奴隸應習之儀，應說之言語，視為教育中重要材料。當時之教育目的，又惟在應試科舉，及第做官，功名富貴。教育實質，惟在科舉考試的東西，闈墨房稿，奉為至寶，甚或不知五經四史，偏旁姓氏，空疏無用，達於極點。受教育者，既一心在進學，中舉，中進士，混得這種資格，以為進身之階，故以教育為功名富貴之敲門磚，何嘗為教育而教育，學術道德之養成甚難，營私舞弊之惡德是尚。更有一種流弊，則教育需要，惟在大比年之應試，平時無迫切用功之必需，且終身所習，惟科舉應試之文章，無多方面之事業學識，有以訓練，故養成一種悠忽怠惰的學風；懶散鬆弛的習慣，尤為大病。

這所論科舉之優點缺點，不過僅其大較，詳細情形，請閱下文。

## 第二章 科舉時代之科舉

科舉時代之教育目的，既完全以考試之取捨爲標準，則欲知其時之教育內容者，不能不先瞭然於考試之實際。本章所述，惟在敘此一千三百年中之科舉考試，究竟考些什麼？

前已言唐代科舉，除秀才、明經、進士之外，有明法、明字、明算、一史、三史、開元禮、道舉、童子舉，以及六十三種特科，種種名目。但綜合起來，所考試不外四種東西，一是帖經，二是墨義，三是策問，四是詩賦。例如秀才，試方略策四道。進士，試時務策五道，帖一大經，天寶十三年（公元七五四）加試詩賦。明經則先帖文，然後口試經，問大義十條，答時務策三道。開耀元年（公元六八一）加試雜文二道——一詩一賦。此外明法、明算、開元禮、三史、三傳等科，所試皆不外帖經墨義。特科名目雖多，實際仍與諸科一樣。

所謂「帖經」其法是將全書掩蔽，只露出一行，中間帖遮三兩個字，叫你把那遮着的字寫出。

看其有無錯誤以爲準。今日市上常見之出詩句而中空其一字二字，俾人猜係何字，以爲賭勝負之「壓字韻」的遊戲，依我看來，卽是唐代帖經的遺風。受帖經考試的人，本應當將原書讀熟，方得心稱手，其奈後來舉人積多，主試者務在使人答不出，故意帖孤章經句疑似參互者以惑之。甚至上抵其注，下餘一二字使尋之。其法之難，遂有「聾牙」「孤絕」「倒拔」「築注」種種名稱。卽使你將原書讀熟，仍然是會有窒礙。久而久之，一般文士便想出一種取巧的方法，把孤絕幽隱之處，編爲詩賦，將其讀熟，不過數十篇，則難者悉詳。這樣一來，要「帖經」的人，也毋須讀經了，於經書的平文大義，反多面墻而不知。

所謂「墨義」更是一種簡單的東西，只不過是關於經書的問答。著文獻通考的馬端臨，他曾見東陽麗澤呂氏家塾印有宋初呂夷簡應本州鄉舉的試卷，那上面便有墨義。例如：

〔原題〕「作者七人矣，」請以七人之名對。

〔對〕七人，某某也；謹對。

〔原題〕「見有禮於其君者，如孝子之養父母也，」請以下文對。

〔對〕下文曰：「見無禮於其君者，如鷹鷂之逐鳥雀也。」謹對。

這便是所謂墨義。有時原題「請以註疏對」者，便應對「註疏曰……謹對」。如原題所問是你記憶不清的，便答「對未審」三字。這是馬端臨所見記載在《文獻通考》第三十卷中的。雖然唐代所試墨義，於史無徵，而呂夷簡是舉進士的，去唐不遠，且墨義體裁直至神宗熙寧四年（公元一〇七二）才廢除，於此亦可見墨義之一班了。因為墨義是這樣簡單的一種問答，所以每科常須問三五十條或百條。

「策問」較帖經墨義俱為高深。各科之最後決定，都在策問，所以唐代士子，每編綴舊策讀之，以期捷徑。白居易詩云：「策目穿如札，毫鋒銳若錐。」自注：「時與微之結習策略之目，其數至百十。各有纖鋒細管筆，攜以就試，相顧輒笑。」將策略之目，編綴成篇，用細筆小字鈔成，攜以就試。名儒尚且不免，難怪一般腐儒，束書不觀，專務夾帶，以冀倖進了。策問之體，本沿自西漢之對策。惟亦不免隨時略變。初唐盛唐，率重駢儷，尙與魏晉彷彿。昌黎集卷十四有進士策問十三首，便是散文了。

以「詩賦」考試，並不是唐代一始即有的。開耀元年（公元六八一），員外郎劉思立以「明



經多抄義條，進士惟誦舊策，皆無實才，乃下詔進士加試雜文二篇。通文律者，然後試策。所謂雜文，卽一詩一賦。唐代開國，在公元六一八年，至此已歷六十三年。當時所以試詩賦者，以詩賦爲通習之文體，舉子易爲主司易看。做了兩篇雜文，看其文律果通，再使試策。初尙不以詩賦爲考試主體。迨至天寶十三年（七五二），楊國忠知選士，要求先試雜文，於是始正式規定進士加試詩賦。從此以後，日見重要。後人以爲唐以詩取士，故唐詩獨工，其實是不然的。唐代最初卽未始以詩取士，乃是因爲詩已工了，才用以取士的。而且考試的帖詩，另是一種風格，語必端莊典雅堂皇喬麗，與常詩迥異。如白居易貞元十四年（七九八）考進士，試玉水記方流詩及第那詩云：

良璞含章久，寒泉澈底幽。矩浮光澹澹，方折浪悠悠。凌亂波文異，縈迴水性柔。  
似風搖淺瀨，如月落清流。潛穎應旁達，藏真豈上浮。玉人如不記，淪棄卽千秋。

載秦沐雲試帖箋林卷四

這樣的詩，豈像老嫗能解的平民詩人底手筆？在唐人試帖詩中想找好的，實在很少很少。律賦尤其不好，王世貞會說卽韓柳集中所存，亦「不啻村學究語」。唐代試帖詩賦風格之低下，於此可見。

這種考試，唐代的人，已多反對。趙匡選舉議更列舉十弊以訾之。如謂「詩賦務求巧麗，士林僻體國之論。」「學者但務鈔略，當代寡人師之學。」「釋經徒重問義，習非所用，用非所習，當官少稱職之吏。」都是很中肯的話。我們再舉韓退之答崔立之書，敘述其個人應試所感之經驗道：

僕始年十六七時，未知人事，談聖人之書，以爲人之仕皆爲人耳，非有利乎已也。及年二十時，苦家貧衣食不足，謀於所親，然後知仕之不唯爲人耳。及來京師，見有舉進士者，人多貴之，僕誠樂之。就求其術，或出禮部所試賦策等以相示，僕以爲可無學而能，因詣州縣求舉。有司者好惡出於其心，四舉而後有成，亦未卽得仕。聞吏部有以博學宏辭選者，人尤謂之才，且得美仕。就求其術，或出所試文章，亦禮部之類。私怪其故，然猶樂其名。因又詣州府求舉。凡二試於吏部，一旣得之，而又黜於中書。雖不得仕，人或謂之能焉。退自取所試讀之，乃類於俳優者之辭，顏忸怩而心不甯者數月。旣已爲之，則欲有所成就，書所謂恥過作非者也。

「乃類於俳優者之辭，」這便是韓退之對於唐代考試文體之評語了。科舉取士，原以求人才。內容如此，如何能選拔真才呢？到了宋代，便發生兩度的改革。

宋代第一個主張改革科舉的人便是范仲淹。他覺得當時科舉考試方法極壞，以致「委先王之典，宗叔世之文。詞多纖穢，士惟偷淺。言不及道，心無存誠。」等到做官時候，鮮於致化。出類拔萃的人既不易得；一般的人，都不過隨時浮沉，無所建樹。這是說由進士取得的人是如此。至於明經之士，全暗指歸。用討巧的方法，取得功名。講議未嘗聞，威儀未嘗學。讓他做官，貽笑不暇。還說到什麼政治。（天聖五年）上執政書。他認為科舉方法的錯誤，唯在「文弊」。文章是應於風化的。風化之厚薄，可以從文章中見出。他說「觀虞夏之書，足以明帝王之道；覽南朝之文，足以知衰靡之化。」而當代的文章，則「不追三代之高，而尚六朝之細。」「修辭者不求大才，明經者不問大旨。」（天聖三年）奏上時務書。所以他主張「先策論以觀其大要，次詩賦以觀其全才。以大要定其去留，以全才升其等級；有講貫者別加考試。」後來他在仁宗慶曆四年（一〇四四）參知政事時候，便把此種主張實現了。詔州縣立學校，士須在學三百日，方能應鄉試。考試三場，第一場試策，第二場試論，第三場試詩賦。罷帖經墨義。以三場通考成績定去取。士有通經術願對大義者，出大義十道。這是宋代第一度改革科舉的辦法，而州縣之奉令設學，實自此始。

范仲淹改革科舉的辦法，雖已立即施行，乃因其與呂夷簡黨見不合，在位尚不到一年，便被排擠而去。范氏既失相位，對於科舉新法，紛紛皆言不便，以爲「詩賦聲病易考，而策論汗漫難知」，於是又恢復了原來辦法。

范仲淹的科舉革命是失敗了，二十餘年後，又有王安石的科舉革命，這第二次的革命，却成功了。

王安石是古文家，同時他的制藝做的也極好。慶曆三年御試時，兩府上前十人卷子，把他放在第一，宋仁宗以其卷中有「儒子其朋」之言，認爲語忌，改放在第四，足見他的應試文章，做的不壞。可是王安石也和韓退之一樣，以制藝出身，又極瞧不起制藝。他後來曾作詳定官，作有詳定試卷詩二首，其二云：

童子常誇作賦工，暮年羞悔有楊雄。  
當時賜帛倡優等，今日論才將相中。  
細甚客卿因筆墨，卑於爾雅注魚蟲。  
漢家故事真當改，新詠知君勝弱翁。  
(臨川文集卷十八)

那種堆砌文典的詩賦，束於聲病，「卑於爾雅注魚蟲」的東西，有什麼用處呢？他是早就提倡改革

了。嘉祐三年（一〇五八）上仁宗皇帝言事書，長凡萬言，又沈痛論及科舉所考之荒謬，道：

方今取士，強記博誦而略通於文辭，謂之茂才異等，賢良方正。茂才異等，賢良方正者，公卿之選也。記不必強，誦不必博，略通於文辭，而又嘗學詩賦，則謂之進士。進士之高者，亦公卿之選也。夫此二科所得之技能，不足以爲公卿，不待論而後可知。而世之議者，乃以爲吾常以取天下之士，而才之可以爲公卿者，常出於此，不必法古之取人而後得士也；其亦蔽於理矣。先王之時，盡所以取人之道，猶懼賢者之難進，而不肖者之雜於其間也。今悉廢先王所以取士之道，而毆天下之才士，悉使爲賢良進士，則士之才可以爲公卿者，固以爲賢良進士，而賢良進士亦固宜有時而得才之可以爲公卿者也。然而不肖者苟能雕蟲篆刻之學，以此進至乎公卿，才之可以爲公卿者困於無補之學，而以此縋死於窟野，蓋十八九矣；……其次九經五經，學究明法之科，朝廷固已嘗患其無用於世，而稍責以大義矣；然大義之所得，未有以賢於故也。今朝廷又開明經之選，以進經術之士，然明經之所取，亦記誦而略通於文辭者，則得之矣。彼通先王之意，而可以施於天下國家之用者，顧未必得與於此選也。（臨川文集卷三十九）

王安石的根本主張，仍在興建學校。不先施以教育，無教養之法與學校師友之薰陶，僅恃科舉，是不足以得人才的。但科舉之敗壞，應當首予改革，他說：「今以少壯時正當講求天下正理，乃閉門學作詩賦，及其入官，世事皆所不習。此科法敗壞，人才致不如古。」所以熙寧二年（一〇六九）他參政時提出的辦法，是：「先除去聲病對偶之文，使學者得以專意經義；以俟朝廷興建學校。」於是詩賦、帖經、墨義三者俱罷。令士子於易詩書周禮禮記各治一經，兼論語孟子。每試四場：第一場大經，第二場兼經大義十道（後改論語孟子義三道），第三場論一首，第四場策三道。這所試「大義」是一種新的文體，以通經而有文采者為合格，絕不像從前帖經墨義只要強記章句便行的。此種「大義」既係新體，乃由中書省撰大義式頒行。我們且舉王安石所撰一篇以見例：

里仁為美

王安石

為善必慎其習，故所居必擇其地。善在我耳，人何損焉。而君子必擇所居之地者，蓋慎其習也。孔子曰：「里仁為美。」意以此歟？

一熏一蕕，十年有臭，非以其化之之故耶？一日暴，十日寒，無復能生之物，傳者寡而味者衆，雖

日撻不可爲齊語；非以其害之之故耶？善不勝惡，舊矣。爲善而不求善之資，在我未保其全，而惡習固已亂之矣。此擇不處仁，所以謂之不智，而里仁所以爲美也。

夫苟處仁，則朝夕之所親無非仁也，議論之所契無非仁也。耳之所聞皆仁人之言，目之所睹皆仁人之事。相與磨礱，相與漸漬，日加益而不知矣。不亦美乎？

夷之里，貧夫可以廉，惠之里，鄙夫可以寬，旣居仁者之里矣，雖欲不仁，得乎？以墨氏而巳有所不及，以孟氏之家爲數遷，可以餘人而不擇其地乎？

然至賢者不能渝，至潔者不能污，彼誠仁者，性之而非假也，安之而弗強也。動與仁俱行，靜與仁俱至，蓋無往而不存，尙何以擇爲哉！

這樣一篇東西，便是所謂「經義」，所謂制藝文，後來到明代變爲八股的。此種體裁，與論相似，不過限於以經書語句作題目，限於以經書意思去解釋推演，而不能批評。當王安石創此種體格時，比伏不必整，證喻不必廢，侵下文不必忌，并不如明代以後拘摯極多的八股。不過在這篇經義中，無論是直說喻說，正說反說，總是一個對一個。如第一段「善在我耳，人何損焉？」馬上就對一個「而君子

必擇所居之地者，蓋慎其習也。」第二段講到「化之之故」馬上就對一個「害之之故。」第三段「朝夕之所親無非仁」馬上就對一個「議論之所契無非仁」，「耳之所聞皆仁人之言」馬上就以「目之所睹皆仁人之事」襯上去。——此種體裁，實是將唐人賦格與宋代古文渾合而成。王安石以此種文章，代替詩賦，無形中不能不保留一點賦律排偶的精神。然至後來，即因經義中有此一種排偶對比的形式，就便成格律緊嚴的八股了。其演變之迹，是極耐吾人玩味的。

王安石所以廢詩賦爲經義，他的意思，並不重在做文章。他對於經書，素是個實驗主義者，他是要以經術經世務的。即如他的新法，免役法出於周官之「府史胥徒」，王制之「庶人在官」，保甲法起於三代丘甲，管仲曾以用於齊，子產曾以用於鄭，商鞅曾以用於秦，仲長統曾以言於漢；市易法起於秦之司市，漢之平準。王安石自己，固極相信經術可以施於世用，現於事功，所以他廢詩賦，改帖經墨義爲經義，希望人都在經世的經術上用功。又恐談經者言人人殊，思想不能統一，遂頒行其所撰三經新義。（周官義爲安石所奉撰，詩義書義則出其子雱及門人陸佃之手，而安石校定。）一時爲學者所宗，風靡遐邇，致更爲反對派所嫉視。



安石以熙寧九年（一〇七六）再罷相，但終神宗之世，其科舉改革辦法尙與其學校改革辦法——「三舍法」並存。迨一〇八五年宋神宗崩，哲宗年幼，高太后臨朝，引用舊黨，一反安石之政。科舉方面，經義雖未見廢，詩賦實又復活。自後或詩賦兼經義，或詩賦與經義分科，自南宋迄元末，屢有更迭。直至明代，始絕對廢賦，以帖詩附經義之後，沿至清末。

經義至於明代，遂變爲八股。據明史選舉志，云爲太祖與劉基所定。顧炎武日知錄則謂始於成化之後。成化二十三年（一四八七）會試樂天者保天下文，起講先提三句，卽講樂天四股。中間過接四句，復講保天下四股。復收四句，再作大結。故謂之八股。——此兩說俱不能偏信。劉基卒於洪武八年（一三七五），那時正是科舉停頓的時候。直至洪武十七年（一三八四）才正式開科取士。劉基是趕不上參與文體之創制的。若謂成化二十三年以後始有，則百廿名家制藝所載成化十一年（一四七五）謝遷的一篇，已具有八股的格式。今且舉謝遷責難於君謂之恭以見例。原文云：

臣之望君也深，則其尊君也大（破題）。夫君道而至於盡仁，可謂難矣。人臣以是而望於君焉，其尊之也，不亦大哉（承題）。孟子論天下之法度而責其臣者如此，意謂君之爲政也有

難易，而臣之尊君也有大小（原題。）人臣以難而責於君，蓋必告於內者，不惟其仁心之存而已；必欲吾君擴而充之，使好生之德始於家而達之於邦國（首比。）陳於前者，不惟其仁聞之達而已；必欲吾君推而行之，使長人之善，舉之身而措之於天下（二比。）

爲君莫盛於堯也，責吾君以堯之所以爲君者爲君；君不爲堯，吾愧焉（三比。）治民莫善於舜也，責吾君以舜之所以治民者治民；君不如舜，吾恥焉（四比，以上講責難於君。）

夫責難於君如此，不謂之恭而何！（過接二句。）

蓋世之事君者，惟欲之徇而不敢拂乎君，貌則恭矣，然其中必有不足與言仁義之心，恭何有乎？（五比。）惟令之從而不敢言其過，外若虔矣，然其中必有不足與爲堯舜之心，恭何有乎？（六比。）

今以堯而望君，則君亦堯也。堯之道，光被四表，格於上下；而吾能致君於堯，恭孰有大於此哉？（七比。）以舜而望君，則君亦舜也。舜之道，爲法於天下，可傳於後世；而吾能致君於舜，恭孰有加於此哉？（八比。）

由是觀之，則人臣事君之道可知矣。（復收二句）

抑論之，取可愛而不取其可畏，庸君之情也。沮於所畏而趨於所喜，具臣之心也。（束一比）

蓋恣肆之於傲戒，有樂與不樂之異。違拂之與順從，有恭與不恭之殊。是非聖賢之君，不能擇

其所可樂，而非守道之臣，亦不能盡其所當恭也。（束二比）

是則責難固人臣之恭，而受責又人君之聖。（復收，大結）

按此文在顧氏所說，成化二十三年之前十二年，已十足具備八股形式。則顧氏所謂成化二十三年始有八股，亦非的論。大概由經義變爲八股，是漸次的演變，不能定明顯的日期，爲八股誕生之時。不過清末張之洞等主張改革科舉，謂八股已行五百年。當是認洪武十三年公元一三八四或其稍後爲八股開始時代，若謂成化二十三年公元一四八七爲有八股之始，則至勸學篇之頒布，光緒二十四年公元一八九八，僅只有四百年了。總之，八股是始於明初；至確切之歲時，是無從依據的。

八股文體既在明初產生，其後乃極盛行。嘉靖間茅鹿門更選印一部唐宋八大家文鈔，以八股之法詮釋古文，於是八股之盛，已達登峯。後人每以明代八股，比之唐代之詩，明初比初唐，成弘正嘉

比盛唐，隆萬比中唐，啓禎比晚唐，幾已成爲定論。於明代八股文調，也有變遷。明初多用六經語，其後引左傳國語，其後引史記漢書。史漢窮而用六子，六子窮而用百家。隆慶以後，尊王氏學，遂多剽竊王氏門人之言，陰詆程朱。於是佛經道藏之語，甚至亦被引入。蓋格式雖陳陳相因，語調不變則不足以引人入勝，這亦是自然的趨勢。

所以到了清代，八股文便做也做不出好花樣了。算最衰落。然清初尙能重義理，其後卽趨重才華。道咸以降，競重程墨，惟前人八股之是襲。迨至同治光緒朝，四書中義理，前人發揮已盡，故率別出新奇。或遵古解，主漢儒之註疏，或創新格，專用一經之詞藻。次則不循正義，不守定式，名爲偏鋒。再下則蛇鬼牛神，五花八門，無奇不有。其花樣之翻無可翻，風格之下無可下，以及割裂不通，萬篇一律，種種毛病，迨爲國人所公認。故老之出身科舉者，今日談及，每亦認爲不得不變云。

### 第三章 科舉時代之官學

科舉時代的學校，不外官學與私學兩種。官學之中，因所在地及主管階級之異，而又有國學與州郡學之分。私學則自幼稚教育起以至大學專門程度，都可自由教學，通常稱之爲「學塾」「私塾」或「經館」「蒙館」。屬於官私學二者之間的，有書院。書院的歷史，當在下章詳述。至於官學，完全是科舉的一種階級，一種資格，名雖學校，實則只是一種混資格的機關，並不認真在那裏讀書的。真讀書用功受教育的所在，仍只有私人的學塾。不過學塾的教育，只限於科舉預備而止。其目的是非常明顯的。

中國的私家教育，原來很早。直至漢代，董仲舒請立太學，置博士弟子，而後才正式的教育——官學。漢立太學底目的，可以拿董仲舒的話來做代表。董仲舒對策云：

臣聞聖王之治天下也，少則習之學，長則材諸位。夫不素養士而欲求賢，譬猶不琢玉而求文

采也，故養士之大者莫大乎太學。太學者賢士之所關也，教化之本原也。今以一郡一國之衆，對亡應書者，是王道往往而絕也。臣願陛下與太學置明師，以養天下之士。數考問以盡其材，則則英俊宜可得矣。

於此可見太學目的，惟在「養士」。惟在使一郡一國之衆有應書者，惟在治術人材之造就，惟在訓練官吏，是很明顯的。所以博士弟子受業一年後，便經過一種考試。其結果：（一）能通一藝以上者，補文學掌故；（二）其高第可以爲郎中者，太常籍奏；（三）秀才異等，輒以名聞；（四）其不事學，若下材及不能通一藝，輒罷之，而請諸不稱者罰。迨至科舉時代，國學之目的與結果，仍承襲此意，所變甚少。

太學至後漢爲極盛。魏受變亂影響，存名無實。晉於太學之外，另立國學，以納貴游子弟。隋開皇初，罷國學，立太學，煬帝改爲國子監。至唐則國子監所統屬者有國學、太學、四門學、廣文館、書學、算學、律學。隸東宮者有崇文館，隸門下省者有弘文館，隸祠部者有崇玄學，隸太醫署者有醫學，隸祕書省者有小學。組織繁複，或以科目劃分：如律學、書學、算學；或以品第爲別：如三品以上子孫入國學，五品

以上子孫入太學，四門學則半收七品以上子孫，半收庶人俊異。變遷亦大。高祖初定京邑，卽興復國子、太學、四門、郡縣等學。太宗開文學館，設十八學士。貞觀二年立孔子廟堂於國學，增築學舍，增置生員。高麗百濟新羅高昌吐蕃等國，皆遣子弟入學。國學生至八千餘人。高宗立東都國子監。永淳以後，國學廢散。武后朝以諸王駙馬及都尉爲國子祭酒，學校益廢。玄宗開元初，置麗正書院，聚文學之士，撰講義，詔百姓任天下立私學。此皆盛唐以前狀況。中葉以後，學校廢弛。天寶十二載，以士子以京兆同華爲榮，皆不入學，曾勅天下罷鄉貢，舉人不由國子及郡縣學者勿舉送。祿山作亂，學舍悉爲煨燼。肅宗之世，連年兵革，諸生輟講。代宗廣德二年，詔追諸生在館習業之廚米，又詔羣臣及神策六軍子弟，聽補生員。修復國子監，以宦官魚朝恩判監事，學者恥之。武宗制，公卿百官子弟及京畿內士人寄客，修明經進士業者，並隸名太學。外州寄士人，並隸名所在官學。懿宗命羣臣輸光學錢治庠序，宰相五萬，節度使四萬，刺史萬。此爲唐中葉以後情形。

綜觀上述唐天寶前後教育情形，其盛衰演變之迹，歷歷可睹。各學生員人數，亦頗隨時升降。然其大要，並無平民教育之精神，不過使貴族子弟作科舉預備的場所。各學皆有品閥限制，並非平民

自由升學之所。而入學館者，每歲仲冬，館監舉其成者，送之尚書省而舉選，與明經秀才進士有同受吏部試的資格。入學館者，其目的惟在取得此種資格而已。天寶十二年（七五三）以舉人之不入國學，致罷天下鄉貢。太和七年（八三三）勅：「公卿士族子弟，取來年正月以後，不先入國學習業者，不在應明經進士之限。」又會昌五年（八四五）制：「公卿百官子弟及京師內士人寄客，修明經進士業者，並宜隸於太學。外州縣寄學及士人，並宜隸各所在官學。」據此則現時士子應舉心切，入學意淺，於此可見。而學校只不過科舉的附庸而已。

五代之時，干戈擾攘，國子監徒存其名，不聞教授之事。但課監生出束脩錢光學錢而已。周顯德二年（九五五）以天福普利禪院爲國子監，置限舍。趙匡胤受周禪，增修學舍。建隆三年（九六二）夏，始會生徒講說。唐代諸學館，宋初復經設立者，有太學、律學、醫學、廣文館。然至開寶八年（九七五），國子監生徒尙只七十人，且有繫籍不至者。住京進士諸科亦有常赴講席肄業者，至是因令來監聽習者補監生之闕。那時士子對於國子監，僅倚爲繫籍之所，取得資格而已，與學業本身，蓋無關係。其繫籍未至之人，仍可在本鄉應試，遂更不能約束其住監。於是「有科舉即無需乎學校」的現象，很



明顯了。

宋代已無吏部覆試之制，凡殿試及第，即可命官。故其國學取解之資格，與州郡貢士同等。景德間（一〇〇四——七），許「文武升朝官嫡親附國學取解，而遠鄉久寓京師，其文藝可稱，有本鄉命官保任，監官驗之，亦聽附學充貢。」此為宋與唐制不同之點，而國學僅為科舉充貢之具，於以益顯。以上為宋初情形，幾已無教育可言，純為科舉蓄納之所。在天聖五年（一〇二七）范仲淹上執政書，便論到教育的重要。他說：

詩謂「長育人材」，亦何道也？古者庠序列於郡國，王風云邁，師道不振，斯文銷散，由聖朝之弗救乎。當太平之朝，不能教育，俟何詩而教育哉！乃於選用之際，患才之難，亦由不務耕而求穫矣。（文集卷八頁十）

迨慶曆四年（一〇四四）范氏參知政事，因屢向仁宗說到興學校本行實以復古勸學的話。內閣亦以為「教不本於學校，士不察於鄉里，則不能覈名實；有司束以聲病，學者專於記誦，則不足盡人材。」於是下詔州縣立學校，士須在學三百日，方能應鄉試。舊曾應過試的，亦須在學百日。此其用意，

蓋欲於科舉實收學校之效，是想真實提高學校效率了。當時創立的學校，有四門學、武學、州學、軍學、監學、縣學。然而未及一年，范仲淹即罷相位，州郡與學命令，雖未取消，其實行結果，亦迴不能如范氏所希望。故其後蘇軾論其事云：「且慶曆間嘗與學矣，天下以爲太平可待，至於今惟空名僅存。」這是宋代第一次推進科舉教育之失敗。

此種失敗，爲王安石所親見。（慶曆四年時，王安石二十三歲，爲其及第進士後之第三年。）而當時國家，外有遼夏之侵，內感財政之窘，軍閥之蠹，所以王氏很不滿意那種教育。嘉祐三年（一〇八五）上仁宗皇帝書，亟論當時學校之腐敗，道：

方今州縣雖有學，取牆壁具而已，非有教導之官，長育人材之事也。唯太學有教導之官，而亦未嘗嚴其選。朝廷禮樂刑政之事，未嘗在於學，學者亦漠然自以禮樂刑政爲有司之事，而非己所當知也。

又云：

學者之所教，講說章句而已。講說章句，固非古者教人之道也。近歲乃始教之以課試之文章。

夫課試之文章，非博誦強學窮日之力則不能。及其能工也，大則不足以用天下國家，小則不足以為天下國家之用，故雖白首於庠序，窮日之力以帥上之教，乃使之從政則茫然不知其方者，皆是也。

此其所論科舉教育之弱點，顯然若揭。學校惟為科舉之預備，故並無教導之官，並不教以禮樂刑政之事，所學者不過講說章句以及課試的文章。及使由此而得科第，使之從政，仍茫然不知其方。此種教育，學與用毫無關係。其當改革，又何待論。神宗熙寧四年（一〇七一）安石既入相，遂興復學校，命諸州置學官，率給田十頃贍士，並置小學教授。冬十月，創立太學三舍法。所謂三舍，即上舍內舍外舍。各舍有若干齋。齋有齋長。齋長每月書其行藝於籍——行謂率教，不戾規矩，就是操行；藝謂治經程文，就是學業成績。——有月考、季考、歲考。月考季考為私試，歲考為公試。每歲以考試結果，外舍生成績優者升內舍，內舍成績優者升上舍，上舍學行卓異者，主判直講復薦之中書，得免鄉試省試。逕奏除官。提高學校地位，打破科舉約束，這是很很有毅力的革命舉動。

神宗死後，王安石新政受了一次打擊，三舍法亦有一度停頓。紹聖元年（一〇九四）高太后

已死，新黨復用，太學又復三舍法。不過推恩上等卽注官者，歲毋過二人，免禮部試者，每舉五人而止，免解試者二十人而止，略有限制。迨徽宗朝，新黨更盛，崇寧元年（一一〇二）八月詔天下興學，以三舍考選法令行天下。州置教授二員，縣亦置小學，（慶曆時縣有二百以上士子方立學，現則普遍立學了。）縣學生選考升州學，州學生每三年貢太學，受上舍試。成績在上等的充太學上舍生，中下等的充內學生，餘爲外學生。州郡建學，皆由地方政府供給學糧，遲緩一日，便爲害學政，議罰不少貨。崇寧三年（一一〇四）更停科舉，以三舍法代科舉。每春季太學辟雍生悉公試，同院混取五百七十四人，以四十七人爲上等，推恩釋褐；一百四十八人爲中等，遇親策士許入試；一百八十七人爲下等，補內舍生。

官人之子，原有任子之制，不應科舉。今科舉旣罷，出身必須由學校，爲優待官人子弟起見，得免試入學。太學諸科，原有九經、五經、三經、三禮、三傳，以及武學、律學、醫學、小學，崇寧三學，復添置算學、書學、畫學三科。

王安石之興學校，本是想救科舉之弊的。他的教育理論是：「苟不可以爲天下國家之用，則不

教也；苟可以爲天下國家之用者，則無不在於學。」他是反對「講章句課文字」的教育纔與辦學校的。然而熙寧元豐興學的結果，讀書人還不是只讀他的三經新義，不講別人的章句，專講他的章句。不課別種的文字，專課他的經義。一人經世的理想，何嘗轉過來千年重文的積習。所以安石後來亦頗自歎，謂：「本欲變學究爲秀才，不圖變秀才爲學究！」（見陳後山談叢，顧炎武曾引入日知錄，確否仍待考訂。）當元祐時，舊黨得勢，對於三舍法，更力肆攻擊，謂奔競賄賂之風作，獄訟繁興，博士勞於簿書，諸生困於文法，雖不足信，然究不免貽人口實之處。而太學三舍，除後來有陳東率諸生伏闕上書爲士氣之一度表現外，亦未能救北宋之危亡。究竟三舍學校法之愈於舊日科舉者幾許，恐是疑問。

當北宋宣和三年（一一二二）已罷三舍法，復以科舉取士。乃至南宋，太學生仍以上舍內舍外舍爲分。與科舉選貢之制並存。三舍原來用意，至此完全喪失。官學之腐敗，亦更厲害。紹熙中，趙汝愚奏云：「中興以來，建太學於行都，行貢舉於諸郡。然奔競之風勝而忠信之俗微。亦惟榮辱升沈，不由學校；德行道藝，取決糊名，工雕篆之文，無選修之志，視庠序如傳舍，目師儒如路人。季考月書，盡成

文具。」朱熹學校貢舉私議云：「所謂太學者，但爲聲利之場。而掌其教事者，不過取其善爲科舉之文，而得雋於場屋者耳。士之有志於義理者，既無求於學；其奔趨輻湊而來者，不過爲解額之濫，舍選之私而已。師生相視，漠然如行路之人，間相與言，亦未嘗開之以德行道藝之實。而月書季考者，又祇以促其嗜利，苟得冒昧無恥之心，殊非國家之所立學教人之本意也。」南宋太學，腐敗竟一至於此。推其原因，實受科舉並存的影響。科舉考試，既是當時出身的正途，則雖立學校，勉強羅致生徒，而學者目的，終不在學校，難怪「視庠序如傳舍」了。朱熹所謂「士之有志於義理者，既無求於學」，則當日私家教育以及書院，業已漸次發達。

蒙古人既統一中國，很想拿他的蒙古字運用到公文上去。故於至元六年（一二六九）置諸路蒙古字學，中書省定爲學制頒行之，以所譯通鑑節要作爲課本。但漢人對於這種外國文字，總是厭惡，官府文移，多畏用蒙古字，漢官子弟，也多不去學。至元九年，因詔在文書方面，漢字與蒙古字並行，仍遣百官子弟入學。至元十四年（一二七八）立蒙古國子監，二十六年（一二八九）又置回國子學。至漢文學校，在至元七年只有小規模之國子學。至元二十四年（一二八八）始立國子監。

惟郡縣官學發達甚早。中統二年（一二六一）尙未立國學，卽詔立諸路提舉學校官。至元十年（一二七六）授提舉學校官六品印，遂改大都路學署曰提舉學校所。至元二十四年（一二八八）又設江南各路儒學提舉司。地方教育之有專官，當以元代爲始。而學校數量，亦極可觀。至元二十三年（一二八七）有學校二萬一百六十六所；二十五年（一二八九）有學校二萬四千四百餘所；二十八年（一二九一）有學校二萬一千三百餘所。此所謂學校，大概不僅州郡官學，是連書院亦在內。蓋元代曾詔令天下立書院，書院山長又定爲政府委任，是書院已完全官學化了。

明初建都南京，首改應天府學爲國學，後復正式建國子監於鷄鳴山下（遺址卽今考試院）頗重教官之選。雲南四川皆有土官生，日本琉球暹羅諸國亦皆有官生入監讀書。州郡學因戰亂停廢的，洪武二年（一三六九）亦諭令興復。州郡學生，自宋以來，向皆由政府廩給，故其額數，須有規定。明初定府學四十人，州三十人，縣二十人。師生月廩，食米每人六斗，有司給以魚肉，學官月俸有差。此在革命初定之時，因「人習戰爭」之故，士子較少，尙無問題。太平旣久，不事干戈，爭習詩禮，於是要求入學者漸多，卽命照原額增廣。但人數仍多，遂在宣德元年（一四二六）規定增廣之額，在京府學

六十八，在外府學四十八，州學三十人，縣學二十人，這樣則外府府學先後就共有八十人了，州學有六十八，縣學有四十人。他們的分別，初設食廩者叫作廩膳生員，增廣者叫作增廣生員。其後要求加入者愈多，英宗 正統十二年（一四四七），令於額外增取，附於諸生之末，那就稱爲附學生員。此制一直維持到清末。最初定訂額數之意，僅爲食廩而設。其後則流爲一種資格。

生員入學，初爲附生。歲老得升增廣，增廣得升廩生。每遇三年大比，即有應鄉試資格。未入學之士子，通謂之童生。童生是不能應鄉試的。惟當大比之年，間亦收一二異敏隨諸生一體入場，謂之充場儒士。然其數極少。故欲事科舉，首得取得生員之資格。此種資格，亦由考試而來。在縣歸縣考，在州歸州考。州縣考錄取，始得送督學院試。院試錄取，方爲入泮，稱附學生員。

生員應鄉試，中者爲舉人，不中仍得爲廩生，有食廩。年久充貢，或選拔爲貢生。其累試不第年滿五十願告退閒者，給予冠帶，仍復其身。其後有納粟馬捐監之例，諸生又可援捐監而出州郡學，以與國子監生員之地位平等。

州郡學校，原來是要認真在學讀書的。明初規定，生員專治一經，以禮、樂、射、御、書、數、設科分數，洪



試中又頒行經史律誥禮儀等書於學，生員皆須熟讀精通，以備科貢考試。朔望又須習射於射圃。每日習書依名人法帖，每生日習五百字。數學務須精通九章之法。但自科舉盛行，州郡學不過是應鄉試的初步資格，學校讀書，早就成爲具文。清初曾定季考月課，須送學師校改；而實際做到者亦甚少。學老師不過分祭肉、收贄敬而已。

國子監制度，明清兩代，更爲詳贍。設有祭酒、司業、監丞、博士、典簿、典籍、掌饌、助教等官。監生則有舉監、貢監、廩監、例監四種。貢監之中，又有歲貢、選貢、恩貢、納貢之分。明初曾命監生於諸司先習吏事。建文時定考覈法，上等選用，中下等仍歷一年，再考上等者選用。其後監生人數日多，以入監年月先後爲撥歷次序。監生既可撥歷，至期卽送吏部銓選。於是盡望撥歷，在監者少。學校積弛，虛有其名。清初更廢坐監之制，聽在寓所肄業。學生則有「六貢三監」之稱。六貢爲恩貢、拔貢、副貢、歲貢、功貢、優貢。三監爲優監、廩監、例監。但既無須坐監，生徒功課，不過每月初一、十五，到監隨祭酒司業行釋奠禮。然後聽六堂官講四書性理通鑑，博士講五經。聽講後，各監生讀講章、覆講、上書、覆背。有未能通曉者卽赴講官處講解，或赴兩廂質問。每次並須習做，寫六百字以上。此外則祭酒三月季考一次，司業每

月月課一次，如斯而已。坐監時期，亦有規定。多則兩年，少只三個月。坐監期滿，清初定例，凡由貢生出身者，俱得與科甲一體擢用。其後漸爲限制，仍作正途陞轉。或赴部廷試，或咨吏部考用，亦不一律。監中沿用明制，有積分、撥歷、黜罰諸法，但亦不過具文。學者入監，多以此爲進身資格，絕不存受教育、做學問之目的。

## 第四章 科舉時代之私塾

私家學塾，稱之爲「私塾」「學塾」或「蒙館」「經館」，此在科舉時代，較之官學，尤爲重要。蓋官學自州郡學起，以詔太學國子監，皆徒具其名，爲諸生取得資格之地。當時眞眞實實讀書做學問，仍在私家的學塾。

私家學塾，在中國起源甚早。孔子於杏壇，子夏居西河，春秋戰國諸子，往往都隨帶有許多弟子。換句話說，那一般人一面固然周遊各地，謁其國君，進說政治，好像政客樣子，一面他也就是私塾的老夫子。到了漢代，官學產生，傳業寔盛，「一經說至百餘萬言，大師衆至千餘人，」學塾之盛，較先秦猶有過之。後漢尤其發達。私家著錄生徒，有至萬人的。（後漢書說，張興牟長著錄的學生，都有萬人。蔡玄著錄萬六千人。）千餘人，數千人，更是不在話下。因爲生徒太多，所以鄭康成在馬融門下，三年不得一見，所業乃使高第傳授，漢代私家教授之盛，於此可見了。當時也有一種專教小孩子的蒙館。

王充自紀云：「八歲出於書館，書館小童百人以上，皆以過失袒謫，或以書醜得鞭。充書日進，又無過失。手書既成，辭師受論語尚書，日諷千字。」大概漢代教小學重在識字，所以史書敘述初學，動輒稱其「學習書史」。書史既成（此所謂史，非歷史之史，乃古篆之謂），便讀論語尚書。直至科舉時代，論語都是學塾中重要讀物。

私家教授之風，科舉時代仍然有之，惟不若漢代著錄之衆。唐書載曹憲聚徒教授，凡數百人。顏師古資教授爲生。張士衡因諸儒廢學，講教鄉里。宋史載齊得一善於教授，鄉里士大夫子弟不遠百里，皆就之肄業。咸同文築室聚徒，請益之人，不遠千里而至。理學諸儒，更多聚徒講授者。明梁寅隱居教授。吾粵里居二十餘年，鄉邦子弟及四方來學者先後千餘人。陳履祥萬曆間設教寧國，先後及門者八百餘人。後世私家教授生徒著錄者所以不及漢代之盛，吾嘗推原其故，大要約有兩點：第一，古代惟有竹簡漆書，得之甚難，書賴口授，非求師不足以得學，更不足以得書。故所謂教授，不僅口教以文理，同時即要授之以書籍。是爲學者務求明師之重要原因。唐代讀書，尚賴手鈔。五代以後，始有印板，書籍普遍，學者無攢聚追隨一師之必要了。第二，唐代以後科舉發達，文字之教，較口說經義爲繁。

一師斷不足教授數千人。同時官學日盛，學者另有出路，不必恃明師家法以爲進身之階。是私家著錄不如漢代的第二原因。

至於蒙學的種類，元稹序長慶集云：「嘗於平水市中，見村校諸童競習詩。」則唐代已有「村校」。宋代則王文康公之父，以教授村童爲業；孫文懿公嘗聚徒榮州，俱見邵氏聞見錄。又趙璘因語錄：「竇相易直，幼時名秘，家貧就業村學。」是宋代有村學之證。葉夢得避暑錄話，敘樂君「聚徒城西，草廬三間，以其二處諸生，而妻子居其一。」可見私塾授徒狀況。其富族延師教子弟者，則爲家塾。邵氏聞見錄載宋杜祁公客濟源時，與邑之大姓相里氏議婚，女之兄不允，令召其弟商之。已允，兄悵然曰：「姑從之，俾教諸兒讀書耳。」爲宋有「家塾」之證。——村學、私塾、家塾，均爲科舉時代之蒙學。自唐宋以迄清末，皆盛行之。遺風至今尙在。

學塾教學，首重識字。唐翼修父師善誘法云：「生子至三四歲時，口角清楚，知識稍開，即用小木板方寸許，四方者，千塊，漆好，朱書千字文，每塊一字，盛以木匣，令其子每日識十字，或三五字，復令其湊集成句讀之。或聚或散，或亂或齊，聽其頑耍，則識認是真。如資質聰慧者，百日可以識完，再加以三

字經千家詩等書，一年可識一二千字，然後從師入塾。此雖言入塾以前之教學，有家中無人教者，初入塾其師亦如此教之。惟字塊或用紙骨不一定用小木板。嘗塗崔學古蒙學錄更云：五六歲兒童初入塾，率先令習坐習靜，識字，此爲蒙塾最低年之教學。

再進一步，便讀小書。所謂小書，是三字經、百家姓、千字文之類。三字經相傳爲南宋王應麟作，疑之者甚多。項氏家說謂「古人教童子多用韻語，如今蒙求千字文、太公家教、三字訓之類。」是遠在王氏之前，已有三字韻語之書。或又謂爲宋末區適子撰。邵晉涵詩謂爲黎貞撰。然其爲宋代作品，蓋已爲公論。其思想適足爲新儒家之代表，而編製極有精彩。所以八百年中，爲蒙學最通行之讀物。惟陳義甚高，殊非兒童所能瞭解。

其次則百家姓，宋代亦極盛行。陸放翁詩自注：「農家十月乃遣子入學，所讀雜字、百家姓之類，謂之村書。」據此可證。同時王明清玉照新志曾考其書爲五代末兩浙錢氏有國時小民所著。其書雖無意義，然四字叶韻，兒童易於上口，可作識字之助。自宋以來，亦爲蒙學中最通行之讀物。明清兩代，曾有人做作千家姓、百家姓，終不能奪百家姓之信仰。（以姓氏編爲韻語其淵源似甚早。明談

邊棗林藝黃卽云南雍志有唐虞世南百家姓一卷，自在今傳百家姓之前。惟今本「趙錢孫李」百家姓，爲錢氏有國時作無疑。）

再次則千字文，爲梁武帝時周興嗣撰，一說蕭子範撰。其書在唐代卽已盛行。唐王定保摭言云：「顧蒙，宛陵人，博覽經史，亦一時之傑。避地至廣州，困於旅食。至書千字文授於蠻俗，以換斗筲之資。」是爲唐代盛行千字文之證。又唐語林云：薛壽隨客飲酒，行千字文令，帶「禽魚鳥獸」四字。爲唐代盛行千字文之一證。其書更較前二書爲早。雖不若三字經之精彩，然稍可連綴成文，較百家姓爲優勝。自唐以後，歷宋元明清，皆通習其書。明楊繼盛澹齋外言云：「仲俊讀千字文有所悟，蓋「心動神疲」四字也，以此平生遇事，未嘗動心，至老而不衰。夫千字文誰不童而習之，仲俊竟用四字得力。」楊云「誰不童而習之」可見千字文之流行了。

小書原爲幫助識字之用，小書讀竣，便進而讀論語孟子。杜少陵詩云：「小兒學問止論語。」蓋在唐代，論語已爲人人必讀之書。宋代以後，益以大學中庸，蓋此爲應試之重要科目。故爲人人所必讀。其次遂及諸經。元程端禮禮讀書分年日程，定訂讀書次第云：

八歲未入學之前，讀性理字訓。（日讀三五段，以此代世俗蒙求，千字文最佳。）

八歲入學之後，讀小學書正文。（日止讀一書，自幼至長皆然。隨日力性資，自一二百字漸增至六七百字。日永年長，可近千字而止。每大段內，必分作細段。每細段必看讀百遍，倍讀百遍。又通倍讀二三十遍。如此用工，便可終身不忘。後讀經書做此。）

小學書畢，次讀大學經傳正文。

次讀論語正文。

次讀孟子正文。

次讀中庸正文。

次讀孝經刊誤。

次讀易正文。

次讀書正文。

次讀詩正文。



次讀儀禮并禮記正文。

次讀周禮正文。

次讀春秋經并三傳正文。

前自八歲，約用六七年之功，則十五歲前，小學書、四書、諸經正文，可以盡畢。自十五志學之年，即當尙志。爲學以道爲志，爲人以聖爲志。依朱子法讀四書注，及本經傳注，性理諸書。約用三四年之功，晝夜專治。

四書本經既明之後，大概十八九歲了，自此日看史。看通鑑，次讀韓文，次讀楚辭。仍五日內專分二日倍溫玩索四書經注，或問本經傳注。倍溫諸經正文。

通鑑韓文楚辭既看既讀之後，約纔二十歲，或二十一二歲。遂以二三年之功，專力學科舉文字。然每日早飯前仍須循環倍溫玩索四書經注，或問本經傳註，諸經正文。溫看史，溫讀韓文楚辭。至專力科舉文字之法，則：

讀看近經問文字九日，作一日。

第四章 科舉時代之私塾

讀看近經義文字九日，作一日。

讀看古賦九日，作一日。

讀看制誥表章九日，作一日。

讀看策九日，作一日。

專以二三年功力學文之後，纔二十二三歲或二十四五歲，自此可以應舉矣。——此爲程端禮讀書分年日程中的意見，是站在理學家立場上說的話。因爲理學在南宋以迄清季，一直都很有信仰，所以程氏之說，也很有一些力量。這本讀書分年日程，是讀書人所瞧得起的。不過實行起來，不一定像他說的迂腐。有幾人是真能讀完四書五經纔學作時文呢？程端禮自己便會說過：「方今學校教法未立，不過其師之所知所能，以之爲教爲學。凡讀書纔挾冊開卷，已準擬作程文用。」如此說來，程氏惟是見當時只重科舉不重讀書，所以纔有讀書分年日程的主張了。

不讀書而專習時文，此風至明而極盛。明陳際泰之父曾戒際泰苦讀，曰：「此間小兒才讀下孟，卽走從畢業。」又陸桴亭論小學云：「近日人才之壞，皆由于弟早習時文……聰明者讀摘段數葉，

便可拾青紫，胸中何管一毫道理知覺。」蓋自八股盛後，取士惟重文章，而四書本經，可出之題有限，只須將文章做會，便可進學中舉，做官出任。學者要想做文章，四書本經，俱可不讀，平時讀程墨房稿，選刻時文，預備考試，則先事擬題，把四書本經可出之題，擬作若干篇，或鈔作夾帶，亦記在肚裏，當場鈔默出來。科舉時代的讀書人，是沒有不在選墨擬題上做過功夫的。

所謂選墨，由來已久。宋時即取中士子所作之文，謂之程文。朱熹學校貢舉私議云：「近年以來，習俗苟儉，學無宗主。治經者不復讀其經之本文，與夫先儒之傳注。但取近時科舉中選之文，諷誦摹倣。擇取經中可爲題目之句，以意扭捏，妄作主張。明知不是經意，但取便於行文，不暇恤也。」是朱子時學者已有不讀本經的了。金史承安五年，詔考試詞賦官各作程文一道，示爲舉人之式。試後赴省藏之。然當時恐只選而未刻，明初遂有刻錄。先亦用士子之文爲程文，後改用主司所作，而以士子所作之文爲墨卷。日知錄注，宏治六年（一四九三）會試，同考官靳文僖批有「自板刻時文行，學者往往記誦，鮮以講究爲事」之語，是宏治間已行板刻時文之證。迨至明中葉，「滿目皆坊刻矣」。李爾戒庵漫筆語。萬曆乙卯（一六一五）以後，八股文的刻本，有四種：一是程墨，刻的是三場主司之

文；二是房稿，乃十八房進士之作；三是行卷，爲舉人之作；四是社稿，爲諸生會課之文。顧炎武云：「天下之人，惟知此物，可以取科名，享富貴，此之爲學問！此之謂士人，而他書一切不觀。昔丘文莊當天順成化（十五世紀下半葉）之盛，去宋元未遠，已謂「士子有登名前列，不知史冊名目，朝代先後，字書偏旁者。」舉天下而爲十八房之讀，讀之三年而一旦登第，則無知之童子，儼然與公卿相揖讓，而文武之道，棄如弁髦。嗟呼！八股盛而六經微，十八房興而二十一史廢。」顧氏之言如此，則當日學塾之不讀經史可知。顧氏又云：「今南人教小學，先令屬對，猶是唐宋以來相傳舊法，北人全不爲此。故求其習比偶調平仄者，千室之邑幾無一二人，而八股之外一無所通者比比也。愚幼時四書本經俱讀全注，後見庸師窺生欲速其成，多爲刪抹；而北方則有不讀者。欲令如前代之人，參伍諸家之注疏而通其得失，固數百年不得一人，且不知十三經注疏爲何物也。」此可爲明末清初北方學塾不讀注疏，只習八股之證。

· 程墨房稿，在明代既已盛行，清代自不待問。有一種人專做這種工作的，叫作選家，往往可以享盛名，賺大錢。乾隆間，徐敬軒編初學玉玲瓏一書，專講八股，爲初學八股者通用讀本。嘉慶間，路閩生

根據三十年教學經驗，選了幾千篇八股，編成「時藝開」「時藝向」「時藝籤」三書，二十四冊，統稱「仁在堂文稿」，尤極通行。

舊日讀書，惟在能熟，熟則易記，可長久不忘；且能生巧，應用於作文。故歐陽修論文，謂須勤讀而多作。自來學者，莫不如此主張。習舉業尤應如此。明楊繼盛遺筆云：「習舉業只是要多記多作。四書本經記文一千篇，讀論一百篇，策一百問，表五十道，判語八十條。有餘功則讀五經白文。好古文讀一百篇，每日作文一篇，每月作論三篇，策二問。」科舉時之教學方法雖不盡如此，然大致多與此彷彿。所以塾中最重倍書，讀八股也要一樣的倍。官場現形記第一回，敘述王鄉紳自述學八股的經驗道：記得那一年我纔十七歲，纔學着開筆做文章，從的是史步通史老先生。這位史老先生，雖說是個貢生，下過十三場沒有中舉，一部「仁在堂文稿」他却滾瓜爛熟記在肚裏。我還記得，他一開手，他叫我讀的是「制藝引全」，是引人入門的法子。一天只教我讀半篇。因我記性不好，先生就把這篇文章，裁了下來，用漿糊糊在桌上，叫我低着頭想。偏偏念死念不熟。爲這上頭，也不知捱了多少打，罰了多少跪，到如今纔掙得一個兩榜進士。

這雖然在說笑話，然而把文章糊在桌上死讀，以及讀不熟便要捱打罰跪，正是科舉時代學塾中常有現象。正可以做私塾教學法之一種代表哩。

學對作詩，亦是塾中重要功課。因其可以為作八股之助。顧炎武云：「今南人教小學，先令屬對，猶是唐宋以來相傳舊法。」蓋學詩必須從學對做起。唐代進士須試詩賦，故塾中尤重學詩。元稹序長慶集云：「村校諸童競習詩，召而問之，皆對曰：先生教我樂天微之詩，固亦不知予之為微之也。」則唐代學塾競讀當時人詩，於此可見。宋葉夢得避暑錄話云：村校中教小兒誦詩，多有「心為明時盡」一篇，初不知何人作，後始知為唐劉幽求詠懷詩。則宋代村塾亦讀唐詩。明清兩代，千家詩、唐詩三百首遂為塾中普通讀物。其專講作對者，則乾隆間車萬育著聲律啓蒙，尤為通行。其書將對格與對法敘述明白後，更分韻舉出許多例子，如「雲對雨，雪對風，晚照對晴空，來鴻對去雁，宿鳥對鳴蟲」等等。尤易熟讀上口，為塾中作對讀物。

既已讀書作對，或雖未讀書而讀了許多制藝闌墨，便要練習作八股。

作八股的步驟，第一步練習作破題。破題只兩句，目的在說破題中字意。將整題分析言之。其法

有明破、暗破、分破、合破、順破、倒破、正破、反破諸例。或上句破意，下句破字；上句破字，下句破意。或首句破本題；次句足一句。首句冒全章全節；次句扣本題。花樣繁多。又孔子、破稱聖人。顏曾思孟、破稱大賢。禹湯文武、破稱元聖。楊朱墨翟、破稱異端。隱隱俱有慣例。下句煞脚，又只能用焉也、矣、已、而已、者也、諸字，他字俱不能用。例如「君子務本」，順破則云「觀君子之所務，惟在於本而已」。如反破則云「凡事有本，君子其知所務矣」。意本空洞，花樣却多。故卽此二句，就要相當時間的學習。（朱子學校貢舉私議云：「蓋今日經學之難，不在於治經，而難於作義，大抵不問題的大小長短，而必欲分爲兩股，仍作兩句對偶破題。又須借用他語以暗貼題中之字，必極於工巧而後已。其後多者三二千言，別無他意，不過只是反復敷衍破題兩句之說而已。如此不惟不成經學，亦且不成文字。」則破承在八股未形成時之南宋，卽已有之。）

然後進而練習承題。承者，接也。因破題二句，未能盡題之意，故承接破題以言之。其法三四句即止，長亦不過五六句。有正承、反承、順承、倒承之別。大概正破則反承，順破則倒承。最忌平頭并脚，如承首句與破首句相似，謂之平頭；承末句與破次句相似，謂之並脚；皆不可有。承題雖三四句，實具起承

轉合之妙。一篇大致已定於此。其起頭多用夫、甚、蓋、諸字；轉用乃、然、諸字；煞脚用乎、哉、耳、耶、也、者、焉、耳、乎、哉、者、耶、諸字；幾有無形規定。如「君子務本」破題云：「觀君子之所務，惟在於本而已。」（此是順破）承題則云：「夫天下事莫不有其本也。」（先承本字）君子務之（次承務字），敢馳情於本之外哉（托一句）。「此是順破逆承法。學塾中教八股，是要教授破承方法的，這又花費了若干時日的學習。

破承既會，進而學作起講。起講是一篇開講處，尤其重要。務要開門見山，將題之大意寫出。宜虛而不宜實，然又不得寬泛，落於通套。且須具起承轉合。有反起正收，正起反收之法。其中有正擒題意起，有借擒題意起，有借映作起，有旁襯作起，有引證作起，有從正旨遠起，有透下意逆起，然後轉合題面者。大概起一二句，承三四句，轉三四句，收一二句。開首用若曰、意謂、嘗謂、以爲、今夫、且夫、且、嘗、思、聞之、從來等字。例如作「見義勇爲」云：「當爲而不爲，業已負所見矣。」（破題）蓋義原當爲者也。（正承）見義不爲，（應破）雖見亦奚益耶？（承題）且天下有必當共趨之一途（起，照義字。）而人每以昧昧而失之，吾猶爲人寬解焉，謂其知之者弗明也（承）奈何明知其所宜務，而竟逡巡



姑待耶？（轉）今夫天理之當然，人心之裁制，非義也哉！（合）「故開講爲全篇繁難之處。」唐翼修父師善誘法，謂「破承只須彌月，開講要做半年。」塾中於此，又廢去多少時日。

開講既精，功已過半。然後作「領題」只一、二句或四、五句。再就作「題比」「中比」「後比」「束比」。每比之中，又有出股與對股。四比乃有八股。總之做文章越做越長，慢慢成篇。由一段到半篇，由半篇到全篇。學作八股，都要這樣慢慢來的。故作文爲塾中重要功課。學生開筆作文，老師先須爲之講明題旨，及來蹤去路。作成後，又要爲之細心筆削，令有點鐵化金之妙。老師束修之厚薄，地位之高下，往往以其能否教作文章爲判。

但入塾就學的兒童，不習舉業的仍居多數。有那農工商人子弟，目的只在識幾個字，稍長即將令習農商工藝者，對於這種學生，往往只讀所謂小書三字經，千字文，百家姓即止，再進一步，亦不過讀一點四書。並且孩童初讀四書，只讀正文，並不開講的。即書香子弟，將來習舉業的，初讀正書，亦不講解。蒙學爲的是如此，所以常是一片烏烟瘴氣，莫明其妙。郭堯臣捧腹集中有首詩道：

一陣烏鴉噪晚風，諸徒齊逞好喉嚨；  
「趙錢孫李周吳鄭，」「天地玄黃宇宙洪。」  
「千字文完

翻鑑略，百家姓，畢理神童。就中有個超羣者，一日三行讀大中。

這一首詩，可爲科舉時代一般蒙學的寫照。不過學塾的程度，原包括今日幼稚園以迄大學的程度，其優劣亦不易一言定的。惟其一是以科舉爲目標，蒙學不居重要位置，則可斷言。

## 第五章 科舉時代之書院

有一種學校，既非官學，又非私塾，界在官私立之間而爲有組織之教育場所的，便是書院。其與科舉的關係最初實是相反，其後又互相調合，最後又有一部分與科舉相反。追尋起來，頗有趣味。

書院一名，起於唐代，本爲修書之所，玉海「院者，取名於周垣也。」只是一種房屋的通稱，就和宮、殿、觀、閣、館，同一爲房屋名稱。唐季以前，中國原無刻書，圖籍向爲貴族所專有，或用紙鈔，或用竹簡，終難免缺脫之患，故有校書之舉。歷史所稱以校書著名者，西漢爲劉向劉歆；東漢爲固傅毅；魏鄭默；荀勗；東晉李充謝靈運；南朝王亮任昉；隋時牛弘。既有校書，不能無校書之所。一則從事校閱，一則庋藏圖籍。故漢有東觀、石室、蘭臺、仁壽閣。魏晉南北朝亦各有其藏書校書之地。隋爲嘉則殿，至唐則稱爲書院，有麗正書院集賢書院。百官志云：「集賢殿書院，學士直學士侍讀學士修撰官，掌刊緝經籍。凡圖書遺逸賢才隱滯，則承旨以求之。謀慮可施於時，著述可行於世者，考其學術以聞。凡承旨撰集

文章，校理經籍，月終則進課於內，歲終則考最於外。校書四人，正字二人。」這便是唐代的書院。其作用正如今日之圖書館，却絕不類似後世之學校。

後世所稱學校式的書院，實始於五代，而成於宋初。宋初有號稱四大書院者，各書所載，微有異同。文獻通考以白鹿洞、石鼓、應天、嶽麓爲四大書院，而嵩陽、茅山，後來無聞。據玉海則列嵩陽而遺石鼓。然即此可見中國最早的書院，實有六個。他們的歷史，是：

**石鼓書院** 在湖南衡陽縣北二里石鼓山，舊爲尋真觀。唐刺史齊映建合江亭於山之右。元和（八二〇左右）州人李寬結廬讀書其上，刺史呂溫嘗訪之。宋至道中（九九五——九九七）郡人李士真援寬故事，請於郡守，卽故址創書院以居學者。

**白鹿洞書院** 在江西南康府北十五里廬山五老峯下。唐貞元中（七八五——八〇四）洛陽人李渤與兄涉隱於此。嘗養一白鹿自隨，人稱白鹿先生。慶曆中，勃爲江州刺史，就其地創臺榭，遂以白鹿名洞。南唐昇元中（九三〇左右），建學置田，命國子監「九經教授」李善道爲洞主，號廬山國學。宋太平興國二年（九七七），知江州周述言廬山白鹿洞學徒常數千百人，乞賜九經肄習。

詔從其請。

嵩陽書院 在河南登封縣太室山下，五代周時（九五〇——九六〇）建。宋至道三年（九九七）賜名太室書院。頒書賜額。景祐二年（一〇三五）更名嵩陽書院，王曾奏置院長。

嶽麓書院 在湖南善化縣西嶽麓山下。初彭城劉鼂。宋開寶九年（九七六）潭州守朱洞建，作講堂五間，齋序五十二間，以待四方學者。咸平初（九九八）州守李允則益崇大其規。復奏書院修廣舍宇，生徒六十餘人，請下國子監賜書，從之。祥符五年，山長周式請於州守劉師道廣其居。八年（一一一五）召式見便殿，拜國子主簿，使歸教授，因舊名賜額。

應天府書院 在河南商邱縣城西北隅。宋真宗大中祥符三年（一〇〇九）應天府民曹誠，即戚同文舊居，建屋百五十間，聚書數千卷，博延生徒，講習甚盛。府奏其事，詔賜額曰「應天府書院」。命奉禮郎戚順賓主之，仍令本府幕職官提舉，以曹誠爲助教。

茅山書院 處士侯遺字仲逸，營書院於江寧府三茅山後，教授生徒，兼飲食之，十餘年。天聖二年（一〇二四）王隨知江寧府，奏請於三茅齋糧莊田內，量給三頃充書院贍用，從之。先生歿，遂廢。

弛，居空徒散，地爲崇禎觀所據。南宋以後，始屢興復，咸淳七年，徙金壇縣南五里顧龍山之麓。

以上爲宋初六大書院，其淵源皆在唐末五代之際，如石鼓是唐末李寬結廬讀書之所，白鹿洞是李渤隱居之處，應天府書院是五代咸同文舊居，嶽麓書院爲彭城劉鼐創，嵩陽書院建於五代周時。當時均尙不以書院爲名，不過爲名賢讀書，隱居或居家教授之地。到了宋初，纔以書院爲名的。考其所以淵源於唐末五代，而至宋初才以書院爲名之故，其原因約有四點：

一、時代的要求。唐末以來，天下喪亂，五代五十三年間，更是干戈擾攘，迄無寧歲。鼂歸來子序張穆之觸鱗集曰：「五季文物蕩盡，而魯儒尤往往抱經伏農野，守死善道，蓋五十年不改也。太祖皇帝既定天下，魯之學者始稍稍自奮。白袍舉子，大裾長紳，雜出戎馬之間，父老見而指以喜曰，此曹出天下太平矣。」（見通考卷三十。）那白袍舉子，大裾長紳，五代時都不敢出面，則學校廢荒，士子無復讀書就學之所，可以想見。故纔「相與擇勝地精舍，爲羣居講習之所。」（見王氏玉海）至其盛於宋初之故，王應麟云：「國初斯民新脫五季鋒鏑之厄，學者尙寡。海內向平，文風日起，儒老往往依山林，卽閒曠，以講授，大率多至數十百人。」這完全是五代大亂的反動，宋初時勢的要求了。

二、禪林的影響 魏晉以後，歷代君主多迷信佛教，海內廟寺甚多，每集僧侶數千，集如是之衆於一處，自不能不有一種組織，一種訓練。唐懷海禪師，在江西百丈山修禪，將禪林通行的習慣與法例，編爲百丈清規。依其所說，每一叢林設住持一人，亦稱長老，主持全廟一切。體雖尊然猶作務，與衆均其勞。住持之下有兩序，東序管總務，以都監爲之首；西序管教務，以首座爲之首。講授制度有（一）講經，（二）小參晚參，（三）普說，（四）朔望吃普茶，（五）入室請益等五種。懷海禪師生於公元七二〇，歸寂於八一四，在五代時，他的書早已出世了。我們的學者，看見佛教中有這樣大規模的組織和辦法，不禁艷羨。由嫉妬而做效，而創辦，這也是一種原因。

三、印板書發明的結果 由於時代的要求，學者往往自動依山林閒曠讀書講學，更受禪林的影響，而建築屋舍以居生徒，則又何必一定叫作書院？此蓋由於印板書發明的結果。做唐初集賢廳正之意，而欲藏書院中，修校而外，便於講肄。卽如白鹿洞之請賜九經，在太平興國二年，公元九九七，而其稱爲書院亦在是時。（其地五代時雖已有之，但稱廬山國學，并未叫作書院。）嵩陽書院固五代周時所建，然至道三年，公元九九七，纔賜名太室書院，亦於是時頒書賜額。嶽麓書院，亦宋開寶

九年，公元九七六潭州守朱洞建應天府書院，大中祥符二年，公元一〇〇九，聚書數千卷，始稱書院。如此看來，是因爲有「書」而後纔稱作書院的。故書院之淵源雖在五代，而其成爲書院，以書院見稱，實在宋開國十餘年之後。（趙匡胤受周禪在公元九六〇年。）自公元九七六至一〇〇九，三十餘年間，方是書院創立的時代。而考印板書之起源雖隋唐卽已有之，然僅及佛經、術數、小學、字書、雜報而止。至官本九經之刊印，實始於後唐明宗長興三年（九三一）宰相馮道之請。直至周廣順三年（九五三）六月，歷四朝七主首尾二十四年始成。時前距宋之建國，纔六年耳。刻書範圍之擴大，固在五代；然迄宋初乃盛。顯德二年（九五五）中書門下奏國子監祭酒尹擣狀稱準校經典釋文三十卷，雕造印板。其書直至宋監始續成之。蔡澄鷄窗叢話稱宋太宗初年曾以銅爲書範，頒行天下爲刻書之式。太宗卽位在公元九七六，故至此時，印書始廣。而卽山林閒曠爲學舍以講授者，方得申請頒書，藉供藏習。故樂得集賢麗正之意，而稱爲書院。這是書院產生的第三個原因。

據上述書院產生之原因，實與科舉及其教育，毫無關係。但當宋初六大書院賜額之後，不久，科舉的制度和科舉的教育都陸續發達了。仁宗天聖七年（一〇二九）復制舉諸科，科舉既發達，所



謂書院產生之時代要求已不復存在。其後接連着便是慶曆四年（一〇四四）之興學，熙寧四年（一一〇七一）之興學，崇寧元年（一一〇二）之興學，這三次興學運動，都是本書第三章詳細說過的。官學既興，讀書人都另有出路，誰不趣向功名利祿，而還能老守着山林閒曠的書院呢？所以「書院至崇寧末乃盡廢」這雖是王禕作白鹿洞書院記中的話，但既謂盡廢當然不止白鹿洞一處。所以當科舉發達，官學盛後，宋代書院，足足沉寂了一百四五十年，終北宋之世，更無書院之史實可言。

到了南宋，因為時勢的不安，官學的腐敗，理學的發達，書院遂大盛起來。開南宋書院盛興之風氣的，實以朱熹與復白鹿洞爲之首倡。朱熹在淳熙六年（一一七九）守南康軍。那年秋天，到廬山發現了白鹿洞故址。那時雖白鹿洞請賜書額，相隔已有二百年了，他感覺是名賢過化之地，昔日興學之場，任其湮沒，殊爲可惜。所以他毅然申請興復。次年三月告成，卽於是月祀先聖先賢，招舉人入書院，釋菜開講，列聖賢爲學次第，以示學者。置建昌東源莊田以養士。

朱子之興復白鹿洞書院，初僅由於因緣際合，但成立之後，却非常高興，蓋可以藉此發揮其講

學志願。他對於當時以科舉預備爲目的的教育，本就極不滿意，在他的學校貢舉私議中，曾力陳學校與科舉之錯誤。故對於書院學生，一再勸以勿事科舉。如云「彼青紫之勢勞，亦何心於儷拾！」（白鹿洞賦）又「莫問無窮庵外事，此心聊與此山盟。」（次卜掌書落成白鹿佳句）「珍重個中無限樂，諸郎莫苦羨騰鶩。」（白鹿講會次卜丈韻）在在都教學生不要以科舉預備爲目的。淳熙八年（一一八一）陸象山到南康訪朱子時，朱子請他到書院參觀演講。他講義利之辨，更明白以反對科舉的話，告誡學生。陸象山講演詞中有云：

科舉取士久矣，名儒鉅公，皆由此出。今爲士者，固不能免此，然場屋之得失，顧其技與有司之好惡何如耳，非所以爲君子與小人之辨也。而今世以此相尚，使汨沒於此，而不能自拔，則終日從事者，雖曰聖賢之書，而要其志之所嚮，則有與聖賢相背而馳者矣。推而下之，則又唯官資崇卑，祿廩厚薄是尚，豈能悉心力於國事民隱，以無負於任使哉……祕書先生起廢以新斯堂，其意篤矣。凡至斯堂者，必不殊志，願諸君子勉之，以毋負其意！

這種反科舉的精神，是朱子與復白鹿洞書院的特點，頗爲一般理學家所向往。於是二十餘年之後，

海內書院大盛。南宋季世書院之請御書賜額者，寧宗開禧中有衡山之南嶽，嘉定中有涪州之北巖。理宗時有蘇州之鶴山，丹陽之丹陽，應天之明道，平平之天門，徽州之紫陽，建陽之考亭，廬峯，寧波之甬東，善化之相西，崇安之武夷，金華之麗澤，衢州之柯山，紹興之稽山，黃州之河東，丹徒之濂溪，興化之涵江，桂州之宣城，全州之清湘，吉安之白鷺州諸書院。度宗時有淳安石峽書院，衢州清獻書院。此均續文獻通考所載。當時請官府賜額的。而當時建立的書院，續通考所未載者仍是很多。其盛可想。當時書院辦法，仍與州縣官學相倣。不過州縣學的經費是官籌的，歸之官有；書院的經費是私籌的，是獨立的經費，不受官家影響。州縣學雖置有教官，往往徒託空名，並無教學，所重惟在季考月書，升選赴貢。書院則有山長，——或山主、洞主、堂長，——紀綱一切，表帥生徒，講經授業，不必問科舉的事。另外或有職事，管理經費庶事。

而書院與官學最大不同之點，惟在其教學目標之爲「教育的而非科學預備的。」自宋末以迄清初六七百年中，書院教學的目標，差不多都以朱熹白鹿洞學規爲標準。也可以說就是提倡理學的。到了清初雍康之際，才有提倡古文的書院，然其精神尙容納理學。乾嘉之際才有提倡樸學的。

書院教材以經史爲主。雖然書院風氣有如此的變遷，而一般只徒具形式不能代表時代的書院，雖在乾嘉之際，亦仍是以理學爲宗旨的。所以白鹿洞學規，一直都爲書院的矜式。

所謂白鹿洞學規，其文亦極簡單，錄之如次：

『父子有親，君臣有義，夫婦有別，長幼有序，朋友有信。

右五教之目。堯舜使契爲司徒，敬敷五教，卽此是也。學者學此而已。其所以學之序，亦有五焉，具列於左：

博學之，審問之，慎思之，明辨之，篤行之。

右爲學之序。學問思辨四者，所以窮理也。若夫篤行之事，則自修身以至於處事接物，亦各有要，具列於左：

言忠信，行篤敬，懲忿窒慾，遷善改過。

右修身之要。

正其誼，不謀其利，明其道，不計其功。

右處事之要。

已所不欲，勿施於人；行有不得，反求諸己。

右接物之要。

上爲白鹿洞書院學規，朱子復跋其後云：「熹竊觀古昔聖賢所以教人爲學之意，莫非講明義理以修其身，然後推己及人，非徒欲其務記覽，爲辭章，以釣取聲名利祿於己。今之爲學者，既反是矣。然聖賢所以教人之法，具存於經。有志之士，固當熟讀而問辨之。苟知理之當然，而責其身以必然，則夫規矩禁防之具，豈待他人設之而後有所持循哉……凡聖賢所以教人爲學之大端，條列於左。而揭之楹間，諸君相與講明遵守而責之於身焉……」其講義理，修身力行之意，顯然若揭。南宋書院的教學，可以是爲代表。

元代書院的風氣，開得很早。太宗十年（一二三八）卽於燕京立太極書院，以示提倡理學。統一江南之後，南宋儒者，後多有入元不仕，退而建立書院的。至元二十八年（一二九一）更下詔「凡先儒過化之地，名賢經行之所，與好事之家，出銀粟贖學者，並立爲書院。」於是書院更發達。然

亦因此之故，受了官學同化，宋代書院反對科舉的精神，致不存在。書院山長，且與學正、學錄、教諭同由禮部付身。官家書院，復設直學以掌錢穀。嗣因憫應舉失敗之士子窮苦，規定下第舉人充學正山長，備榜舉人充教諭學錄；直學考滿者可爲州吏。這樣科舉與書院雜揉，蓋已與官學無分了。

明初建國，亦曾一度提倡書院。明太祖洪武元年（一三六八）曾因元代之舊，立洙泗尼山二書院，並爲聘山長。各地承宋元理學之緒，亦有創立書院的。然均不甚發達。洪武以後，因科舉盛行，官學發達，國家新建，需材孔亟，大家都無暇注意書院，似乎也不用不着書院了。於是書院又沉寂了一百年。直至成化（一四六五）以後，纔稍稍興起。嘉靖朝（一五二二——一五六六）而益盛。完全是由於王陽明湛若水等熱心講學的影響。

王守仁字陽明，生成化八年（一四七二），卒嘉靖七年（一五二八）。宏治十二年舉進士，時二十八歲。三十四歲與湛若水定交，以倡明聖學爲事。三十七歲謫至龍場，夷人爲之構龍岡書院。次年主貴陽書院。所至講學，隨收學生，故門人很盛。正德五年歸過常德辰州，門人冀元亨等已能自立。十六年在南昌，五月集門人於白鹿洞，後來這些門人，亦隨處講學，創立書院。

理學之昌，起於南宋朱熹。當時以訓詁詞章爲重，人們精神生活，乃無處安頓。適印度佛學，經漢魏六朝數百年間之繙譯介紹，隋唐二百餘年的澄汰，業已普及到中國下層社會。卽一種哲學思想與方法，遂爲學者所利用，所以產生了宋代朱子的理學。但朱子主張格物致知，及物窮理，仍不免注意到物質事功。其所註經書，又早經政府定爲人人必讀的官書，一方面是擴充普及到家喻戶曉，一方面也就爲科學文章所利用，逐漸變成一種具文。於是王陽明改變朱子的話頭，成爲一種新理學。其在時代的要求，正與宋代產生朱學一樣。

新理學也是極反對記誦辭章的。認爲聖人之道，都被後人言之太詳，析之太精，詭心色取，相飾以僞，弄得不成一種道理，轉不若素所擯棄之楊墨釋老，尙有其「自得」之道。所以他主張打破於外的學術，以內求之於心。就是要廢去對訓詁記誦詞章之追求，而追求內在的心性。聖人之學就是心學，心就是理。心性自足，不假外求。於「格物致知」之意，訓作「致吾心之天理於事事物物。」認「知識」之「知」是輕浮而不實的，必須以力行爲工夫。「良知」則感應神速，無有等待。「本心之明」卽是知，不欺本心之明卽是行，故主張「知行合一」。

湛若水字甘泉，生成化二年（一四六六），卒嘉靖三十九年（一五六〇）。平生更喜收門徒，立書院。史稱其「平生足跡所至，必建書院以祭白沙，從遊者殆遍天下。」陳白沙是湛甘泉的先生。甘泉年紀又極高，活了九十五歲，所以在他手裏建立的書院就很多。

甘泉之學，與陽明異趣。陽明主張致良知，甘泉主張「隨處體認天理。」陽明說「格物」就是正自己的念頭，甘泉以爲，如果不加以「學問思辨行」的工夫，則念頭之正否，無可依據，所以陽明謂甘泉爲求之於外。甘泉則心性圖說，外有大圈，謂心包天地萬物之外，裏有小圈，謂心是同時貫夫天地萬物之中的。中外是一事。天地無內外，心亦無內外。以與王氏頡抗。

專制時代，本不容學術言論自由。何況講學的人，率皆有號召羣衆的力量，而他們的主張，又是反現實，反科舉的。所以當極盛之後，就遭了政府中人的嫉視。於是明末書院有四次的毀廢。

明末書院第一次的毀廢在嘉靖十六年（一五三七），因御史游居敬之請。游氏疏斥當時書院云：「南京吏部尚書湛若水，倡其邪學，廣收無賴，私創書院，乞戒諭以正人心。」明世宗慰留若水，而令所司毀其書院。但當時其他書院，并未被毀。



第二次的毀廢書院，在嘉靖十七年（一五三八）吏部尚書許讚，言撫按司府多建書院，聚生徒，供億科擾，亟宜撤毀。詔從其言。這所毀的，大概是官辦的書院。

第三次毀廢書院，是張居正的政策。他在萬曆三年（一五七五）上「請節學政振興人才疏」，即曾說道：「聖賢以經術垂訓，國家以經術作人。若能體認經書，便是講明學問。何必又別標門戶，聚黨空譚。今後各提學官，督率教官生儒，務將平日所習經書義理，着實講求，躬行實踐，以需他日之用。不許別創書院，羣聚黨徒；及號召他方游食無行之徒，空譚廢業。因而啓奔競之門，開請託之路。」此僅限書院之設立。迨萬曆七年（一五七九）因常州知府施觀氏科斂民財以私創書院，遂將其坐罪褫職。同時盡改各省書院爲公廡，以統一教育。這次毀廢，比較前兩次，嚴厲多了。

其後天啓年間，魏忠賢抑制東林黨人，因而毀其書院，影響波及，亦尙不及萬曆時之大。是爲明代書院之第四次毀廢。

天啓以後，匪亂日滋，中原鼎沸，文人創立書院，亦較爲少。清朝初年，當順治時代，去明未遠，民族復興運動，在南方鬧得很激烈。清政府恐書院講學，足以妨礙政治，所以對書院會加抑制。數十年後，

纔有准許興建書院之事。雍正十一年（一七三三）——時去清建國已一百一十八年——始諭各省於省會之地，指定一書院爲楷模，各賜帑金一千兩，以資倡導。此後書院復日盛。

清代一般書院之以理學爲重，原是繼承明代之緒的。康熙五十三年（一七一四）江蘇巡撫張伯行建紫陽書院於蘇州，雍正三年（一七二五）布政使鄂爾泰重修之，間以政暇，聚於春風亭，親與諸士倡和，刻有南邦耆獻集，柳翼謀云：「書院之由講求心性，變爲稽古考文，殆以是爲津渡。」然於制藝，亦未偏廢。其後姚姬傳主講南京鍾山書院，先後十六年，以古文義法教門弟子。知名者甚衆，尤以管同梅會亮方東樹劉開姚鼐，能傳其文筆，使天下知有桐城派。此爲書院重古文之表現。

乾隆之時漢學發達，朱蘭陵程春海盧抱經等，先後爲鍾山山長，已漸趨向於經學訓詁。其有意提倡經古學，實以阮元創建浙江詁經精舍爲嚆矢。嘉慶初元，阮元督學浙江時，聚諸生於西湖孤山之麓，成經籍纂詁百有八卷，及撫浙，遂以昔日修書之屋五十間，選兩浙諸生學古者讀書其中，題曰「詁經精舍」。阮元與孫淵如王述庵迭爲主講，講議服物典章，辨難同異，以十三經三史疑義相搜討，旁及小學天部地理算法詞章，奉許叔重鄭康成木主於舍中而祀之。於是書院重理學之風氣，一

變而爲重漢學。道光初，阮元巡撫廣東，更極力提倡經古，設經古課以試士，建學海堂書院於廣州城北之粵秀山，刊皇清經解一千四百卷。於是風之氣更盛。海內爭以倡導經史漢學爲尙。道光十八年（一八三八）江蘇總督陶澍立惜陰書舍於南京，課士經史詩賦，不及制藝。同治四年（一八六五）丁日昌建龍門書院於上海，延顧廣譽爲主講。同治十二年（一八七三）沈仲復復於上海設詒經精舍，延俞樾爲主講。光緒十年（一八八四）黃體芳建南菁書院於江陰，彙刻皇清經解續編、南菁叢書等。其後蘇州有學古堂，廣東有廣雅書院，湖南有校經堂，湖北四川陝西各省，亦皆建有專攻經史之書院。此種提倡漢學的書院，自嘉慶初元以迄光緒末年，雖只有一百年的歷史，其在學術上教育上的地位，正不亞於南宋以來八百年間所倡導的理學。

雖書院風氣有提倡理學或漢學之兩大趨向，其一般狀況，則自元以後已受官學化。士之讀書書院者，亦與官學一樣，同有廩給。明代白鹿洞書院舊規，每月給洞生每名銀三錢，迨萬曆四十三年（一六一五）改給月課。每月兩考，考列一等者賞銀三錢，二等者一錢五分，三等者一錢。此一方面鼓勵學生，補助寒士；一方面實所以爲科舉之預備，做了變相的官學。到了清代，此種規制，尤爲周詳。

天下的書院，大概都有月試，都有正課附課。月試每半月舉行一次，每月以一次爲書院山長出題評校，以一試爲撫藩臬郡輪流主辦。其書院正式學生，謂之正課，每月都有膏火。正課生又有內課外課之分，住院者稱內課，每月領膏火銀二三兩不等，不住院者爲外課，所領膏火較內課約少一半。附課則不領膏火，只掛名院中，有隨正課生一律月試憑文高下領取獎金資格。正課名額有定，欲補者須受甄別考試。數百年中，讀書人俱視此爲一種權利，書院有大小，省書院最高，府書院次之，州縣書院又次之。其爲州縣書院正課生者，一旦考錄省書院，便爲莫大榮幸。其每月膏火亦較豐。

書院之膏火獎金，與官學的廩給，同爲科舉教育養士政策之表現，斷非軍國民教育之普及政策下所能採用。故自學校教育行後，膏火制廢，而世人以經濟困難，讀書不易，回思書院時代之膏火制度，率皆認爲惠政，有甚因此而欲恢復書院者，此亦未之深思之故。

## 第六章 科舉時代之學風

前五章中，於科舉源流、制度、方法，以及科舉時代之教育情形，俱已得其大較。我們若欲進一步瞭解科舉教育的實質，便不能不談到那時代教者學者之一般生活和思想。這種生活思想的表現，就是學風。通常說到學風，往往以一時代學者之學術主張爲代表。那是學術風氣的學風，不是教育生活的學風。前者是少數學者的學術思想，是思想的上層，時勢的反動；後者是大多數學人的生活思想，是生活的實質，時代的原形。所以前一種的範圍，遠不及後一種範圍之大。我們現在要說的，便是這後一種的學風。即科舉時代一般人的生活思想。至於學者們的學術思想，在科舉時代一千三百年中，自然也有很多遷變。如程朱之性理，陸王之心學，顧黃之經世致用，乾嘉之樸學等等，在教育史上，自有其不可忽沒的地位，然而不一定與此一千三百年中個個讀書人生活思想都有關係。在此小書中，只得存而不論。

說到科舉時代一般人的生活思想，儒林外史第十五回馬二先生勸匡超人一段話，很可做代表。他說：「你如今回去，事奉父母，總以文章舉業爲主。人生世上除了這事，就沒有第二件可以出頭。不要說算命拆字是下等，就是教館作幕都不是個了局，只是有本事進了學，中了舉人進士，即刻就榮宗耀祖。這就是孝經上所說的『顯親揚名』，纔是大孝，自身也不得受苦。」這話已實足表示科舉時代功名富貴的思想。又云：「而今甚麼是書？就是我們的文章選本了。賢弟，你孝養雙親之外，須要用功做舉業。就是生意不好，奉養不周，也不必介意，總以做文章爲主。那害病的父親，睡在牀上，沒有東西吃，果然能見聽你念文章的聲氣，他心花開了，分明難過也好過，分明那裏疼也不疼了。這便是曾子的養志。」這可見科舉學問之空疏無用，遠於實踐。而爲欲功名富貴之早日實現，不免奔競干謁，玩法舞弊，教材既屬空疏，所習惟表面文章，便不期然而然地流於悠悠怠惰。這便是科舉時代的學風。今請分論如次：

### 一 功名富貴的思想

鄭板橋說讀書人「一捧書本，便想中舉中進士作官；如何攫取金錢，造大房屋，置多田產。」此

不獨清代爲然。唐時進士，解褐後即可拜清緊，十數年間便擬跡廟堂。利祿之誘如此，故莫不想望功名富貴。韓退之云：「及年二十時，苦家貧不足謀於所親，然後知仕之不唯爲人耳。及來京師，見有舉進士者，人多貴之，僕誠樂之。」杜子美詩云：「扶病垂朱紱，歸休步紫苔。」白樂天詩云：「五品足爲婚嫁主，緋袍著了好歸田。」以韓杜樂天之明達，其於功名富貴，金帶緋袍，尙不無戀戀。又何怪一般讀書人之沉緬？宋初士大夫，於「眼前何日赤，腰下幾時黃」之語，則是一心惟在功名富貴了。

功名富貴思想之養成，一面固由於科舉制度之利祿誘惑，一面也是出於生活欲望的物質要求，以及社會榮寵之環境逼迫。蓋「仕學宦師」，先秦已然。養士制度的教育，原就以製造官吏爲目的，故做官就是讀書人職業。讀書而不得進學中舉作官，不但是沒有職業，且還要盡勞役之義務。方望溪云：「自科舉之法行，年二十而不得與於諸生之列，則里正得而役之，鄉里之吏，鞭笞行焉。又非貴遊素封之家，則所以養父母畜妻子者，常取足於傭書授經，窘若拘囚，終身而不息。」（南山集序）作官之利祿富貴如彼，不得作官之窘困拘囚若此，則孰不欲功名富貴？

同時社會對於科舉及第之榮寵，又使讀書人不得不唯此是求。孟郊登科詩云：「春風得意馬

蹄疾，一日看盡長安花。」葉孝標及第詩云：「及第全勝十政官，金湯鏖了出長安。馬頭漸入揚州路，爲報時人洗眼看。」蓋一舉成名天下知，其榮譽自有不可形容者。唐沈既濟會云：「開元天保之中，……君子唯門調戶選，徵文射策以取祿位，此行已立身之美也。父教其子，兄教其弟，無所易業者。大者登臺閣，小者任郡縣，資身奉家，各得其足。五尺童子，恥不言文墨焉。是以進士爲士林華選，四方觀聽，希其風采。每歲得第之人，不浹辰而周聞天下。」科舉登第之榮，實於唐時已開其端了。而金花帖子之報喜，曲江遊宴之慶祝，親故之送禮開賀，俱在唐時已成風氣。歷宋元明清，往往變本加厲。宋齊東野語卷六載楊彥瞻答狀元留夢炎等書云：「吾鄉昔有及第奉常而歸，旗者、鼓者、饋者、送者，往來而觀者，闔路駢陌如堵牆。旣而閨門賀焉，媼者、友者、客者交賀焉。至於難者，亦茹恥羞愧而賀且謝焉。明王世貞觚不觚錄云：「諸生中鄉薦與舉子中會試者，郡縣則必送捷報以紅綾爲旗，金書立竿以揚之。若狀元及第，則以黃紵絲金書狀元立竿以揚之。」清代社會對於科舉及第之寵譽，則儒林外史與官場現形記，形容得更窮極盡相了。因爲社會寵譽的環境逼迫，於是讀書人功名富貴的思想，更堅確產生而不可磨滅！



功名富貴的思想既深植於學者心中，其結果遂至貪污腐化，以讀書爲敲門磚。迨目的既達，便拋學問於腦後。蠅營狗苟，唯以一己之溫飽，私家之利益是謀。其於社會國家貽害極大。李之彥東谷隨筆，曾引宋真宗勸學詩「書中自有黃金屋」語，加以剖駁云：「自斯言一入於胸中，未得志時，已萌貪婪。既得志之後，恣其培克。惟以金多爲營，不以行穢爲辱。屢玷白簡，恬然自如。雖有清議，置之不卹。然司白簡持清議者，又未必非若而人也。毋怪乎玩視典憲爲具文，一切置廉恥於掃地。氣習日勝，若根天真。惟知肥家庇族而已，亦不知其爲蠹國害民也。」由此可見讀書人之玩法舞弊，貪財謀利，原是功名富貴思想所養成，而宋代卽已如此。又王得臣塵史云：「仕宦常相告語曰：『某所有職田，某所供給厚，可仕也。』」蓋宋代讀書人做官，卽以其有無牟利機會爲仕否標準了。明崇禎六年，下詔正士習，中有云：「其士子自童時入塾，以迨應試登科，只以富貴溫飽爲志，竟不知立身修行忠君愛國之大道。」這亦是洗滌之言，而不可爲諱。

總之，政治之窳敗，官吏之貪污，士大夫之自私自利，舞文玩法，勢利虛偽，科舉時代功名富貴之教育思想，實應爲一重要原因！

## 二 夤緣奔競的風氣

科舉教育既以造就官吏爲目的，捨此別無出路，則青雲之途，何能自致。卽云訴諸考試，於稠人廣衆之中，拔取少數而富貴之，成敗之數，亦非士子所能自信。於是夤緣奔競，遂成風氣。唐代鄉試，例須薦舉，士子欲求出身，莫不先作投詩干謁之請，奔走於大人先生之門。孟郊詩「朝向公卿說，暮向公卿說。誰謂黃鍾管，化爲君子舌。」此中苦况，有不堪言者。而徐凝張祜爭向白樂天求薦，白公以二人各有短長，優劣互見，不易評擢爲辭。張徐遂皆散歸，偃仰終身。事載唐語林。則無人援引，其苦更甚。故科舉時代，表面是憑文擢拔，骨子裏非營私不可。唐代投刺謂之鄉貢，得第謂之前進士，相推敬謂之先輩，俱捷謂之同年，有司謂之座主，造請權要謂之關節，激揚聲問謂之往還。營私風氣之甚，亦歷宋元明清而皆然。

宋人干謁，初須投牒，再呈行卷。梁溪漫志云：「前輩行卷之禮，皆與刺俱入。蓋使主人先閱其文而後見之。宣和間（北宋晚年）蒼梧胡德輝見劉元城尚仍此禮。近年以來，（費袞之序漫志於紹熙三年（一一九二））率俟相見之時，以書啓面投。大抵皆求差遣，丐私書，干請，乞憐之言。主人例避

謝而入，袖退閱一二，見其多此等語，往往不復終卷。彼方厭其干請，安得爲之延譽。士之自處既輕，而先達待士之風，至此亦掃地矣。」吳處厚青箱錄云：「皇祐嘉祐中，未有謁禁，士人多馳騫請託，而法官尤甚。有一人號望火馬，又一人號日遊神，以其日有奔趨，聞風卽至，未嘗暫息故。」

明代干謁奔競之風，小說筆記固多載之，而宗臣報劉一丈書，尤極形容盡致。書云：「且今之所謂學者何哉？——日夕策馬候權者之門，門者固不入，則甘言媚詞，作婦人狀，袖金以私之。卽門者持刺入，而主人又不卽出見，立廡中候馬之間，惡氣襲衣袖，卽飢寒毒熱不可忍，不去也。抵暮則前所受贈金者出，報客曰：相公倦，謝客矣；客請明日來。及明日又不敢不來。夜披衣坐，聞雞鳴卽起盥櫛，走馬抵門，門者怒曰：爲誰？則曰昨日之客來。則又怒曰：何客之勤也。豈有相公此時出見客乎？客心恥之，強忍而與言曰：亡奈何矣。姑容我入，門者又得所贈金，則起而入之。又立向所立廡中。幸主者出，南面召見，則驚走匍匐階下。主者曰：進，則再拜，故遲不起。起則上所壽金。主者固不壽，則固請；主者故固不受，則又固請。然後命吏納之，則又再拜。又故遲不起，起則五六揖始出。出揖門者曰：官人幸顧我，他日來幸勿阻我也。門者答揖，大喜，奔出。馬上遇所交遊，卽揚鞭語曰：適自相公家來，相公厚我，厚我，且虛言。」

狀。卽所交識，亦心畏相公厚之矣。相公又稍稍語人曰：「某也賢，某也賢，聞者亦心計交贊之。」——此所謂上下相孚也。」

結納、夤緣、干謁、奔競，其風至清時不稍替，而門包贊見之陋習，較前代爲尤甚。其結果則宗族親姻，門生故吏，社會上只有私人的關係。互相維護，互相包庇。其弊皆「私」之一字，有以致之。科舉制度既須拔平民爲官吏，則昔日魚蟲，今日龍蛇，貧富窮通，所關至大。讀書士子，欲陞至官吏階級，不得不以奔走，籲求援引，以遂其私。尤之商人販貨，惟在求售，不得不到處兜攬，以求脫貨。當奔走夤緣之際，卽出相當代價，誼所不惜。其已在位者，亦遂以援引宏獎爲個人名譽利益之一種基礎。追風氣已成，則道德學問可以不講，而結納夤緣，幾爲讀書爲仕之第一要義。降及近代，「學派」「學系」之爭，「八行」「電報」之重要，仍是科舉教育夤緣奔競之遺意了。

### 三 悠勿怠惰的習性

科舉教育，目的既在養士，則一着藍衫，便爲讀書人，便是國家所養之士。將來能夠「蔚爲大器，致用國家」固然是好。即使不能，也不至喪失其士大夫之階級地位。故養士教育，對於士大夫之階

級，算是特別給了一重保障。教育本重在自動。孔子說「不憤不啓，不悱不發」就是看得有自動要求的，方足以增強教育效率。科學時代教育，其路向是唯一的，當前標的，無非是進學、中舉、中進士、做官。並沒有多方面的出路。要讀書人去自動追求，自動努力。而進學、中舉、中進士、做官，其需要又只在課試之文章，甚爲單簡。雖然也有盡畢生之力，尚不得售的，然而今日做文章，明日做文章，今年做文章，明年做文章，畢竟是有限的事，容易使生趣索然，而養成悠悠怠惰的習性。何況士的標準，原重勞心而輕視勞力，心須收而不放，養而不散。其行爲動作，須安詳合於禮度。故在宋時，學者每皆衰衣博帶，危坐闊步，閉眉合眼，號爲默識。以「四體不勤，五穀不分」爲讀書人之當然態度。此種態度，亦是造成悠悠怠惰習性之重要原因。

中國學人之悠悠怠惰，由來固已甚久。「宰予晝寢」夫子不悅，卽是悠悠怠惰的表現；而「四體不勤，五穀不分」亦正是人家批評孔子的。此種習性，至科學時代而更甚。朱子同安縣諭學者有云：

今之世，父所以詔其子，兄所以勉其弟，師所以教其弟子，弟子之所以學，舍科學之業則無爲

也……以爲苟足以應有司之求矣，則無事乎汲汲爲也。是以至於惰遊而不知反！

又諭諸生云：

自學絕而道喪，至今千有餘年。學校之官，有教養之名，而無教之養之之實。學者挾策而相與嬉其間，其傑然者，乃知以干祿蹈利爲事。至於語聖賢之餘旨，究學問之本原，則罔乎莫知所以用其心者。其規爲動息，舉無以異於凡民，而有甚者焉！嗚呼，此教者過也。

據此，則南宋士之「惰遊而不知反」，「相與嬉於學校」，「歷歷可見」，而朱子以爲此非學者之罪，乃科舉教育之過，其意甚是。

學者當受教育時代，固然盡情嬉惰了。迨科舉既售，目的已達，便更將學問之事，拋到九霄雲外。其荒忽乃更甚。羅大經鶴林玉露「贈頭陀詩」條有云：

今世儒生，竭半生之精力，以應舉覓官。幸而得之，便指爲富貴安逸之媒。非特於學問切己事，不知盡心，而書冊亦幾絕交。如韓昌黎所謂「牆角君看短檠棄」，陳后山所謂「一登吏部選，筆硯隨掃除」者，多矣。

韓陳之詩，所述皆唐代風氣，乃至宋而更盛。此亦如近代，一得文憑，便拋却書本，情形正是一樣。

據著者所見科舉時代學生之悠忽怠惰生活，描寫得最爲詳盡的，以嘉慶八年（一八〇三）繆良編的文章遊戲中有一篇學堂通弊記，算是最好。文云：

杭城之文風最盛，吾人之學問宜優。抱膝長吟，想見前人深致；讀書懷古，夙稱志士高風。無如此日之書齋，用功者少；可奈近來之子弟，偷懶者多。未聞愛惜寸陰，不過了其故事。

况乃弊端百出，居然習以爲常。要頑兒只說除腐氣，好耍子推做活文機。講講談談，空挨歲月；嘻嘻笑笑，虛度光陰。看詩書，閱經傳，聊且乘興一時。鬪口角，討便宜，從不讓人半句。文期將到，先愁明日何題；交卷已完，脫却自家干係。搭起空心架子，或可欺同類之人；究其實在根由，終難對先生之目。

惟是口銜煙袋，手捧茶杯。此往彼來，案位何曾坐着；東遊西蕩，書聲久已無聞。逍遙古董攤頭，遊戲舊書坊內。五更夢醒，立心尙想做文章；兩頓飯完，却恨依然無主意。

且也，架眼鏡，吃水烟，學拿款官腔，充時風近視。洞簫吹出，且來唱度耍孩兒；小說看完，却好接

着三國志。或閱傳奇之曲。或來出會之場。或因望友而聽戲文。或借燒香而看堂客。上山約伴。屢開東道之風。出館同人。常玩西湖之景。若遇圍碁一局。何等用心。倘逢骰子三枚。更難放手。如斯而已。夫復何言！

既而學院取齊。童生沒法。擬題亂做。大摩風氣於宗師。考信的真。預記安排於門斗。調停供給。且自養神。收拾考籃。不妨起早。一乘大轎。兩盞燈籠。轉灣抹角。而如飛。考鬼前行。管家後走。相公少爺而亂叫。頭戴空梁緯帽。長袍短套。亦輝煌。脚登厚底烏靴。手帕掛包。皆簇新。搖搖擺擺。踱進衙門。擠擠挨挨。都來聽點。封門號炮三聲。急得魂飛天外。監場老師幾個。猶如鳥在籠中。歸號希圖完卷。誰想功名。出場得意鈔文。又思僥倖。打聽圖兒之出。猜疑報子之來。只說文中。有運。人人都想高標。及至案上無名。個個盡稱冤屈。

於是已經倒霉。漸圖散悶。或備小酌。或設大東。上山而吃酒擾茶。落湖而猜拳行令。臨要起行。心尙在釘鞋巷口。業經返舍。情不忘洋市街頭。

於焉重整館規。思量發憤。排密工夫。爲爾一朝興發。不辭辛苦。只有三日完全。方纔到館。又想



回家。凡遇作文，都思逃課。鮮衣華服，居然一抹斯文；秋去冬來，又是往年局面。字不寫，書不看，終日三餐，作何勾當？日裏嬉，夜裏睡，一年四季，那得新鮮？

嗟呼！白日偷閒，徒短才人之氣；青春不再，常灰志士之心。予本局中人，毋庸自諱。作此勉勵語，敢告人知。

閱者讀着這一篇，一定不期然的笑將起來。但是讀畢笑够，一定又要驚訝、歎息，何以乾嘉間杭州學生是這樣敗類？是這樣浪漫悠忽、閒散怠惰、不長進呢？不過仔細一想，現在學生之浪漫悠忽的程度，何嘗不與此相彷彿？何嘗不更有甚焉？年齡在四十歲以上，或曾經度過科舉時代學生生活的人，對於這篇文中所寫，也許都親眼見過，甚至皆親自經歷過。便應以為這不僅是杭州如此，各地都是如此的。不僅一百餘年前如此，現在還是如此的。

此種悠忽浪漫閒散怠惰的習性，直接固關係於中國學風，間接實有害於中國民族。因為中國民族的政權、社會的責任，數千年中，均操在此種具有悠忽怠惰習性極深的士大夫階級之手。世界上幾已通認中國人有「懶的民族性」，其實中國女人不懶而男人懶，農工商不懶而讀書人懶，下

等人不懶而上等人懶，籠統地說中國人懶，實在誣蔑了大多數的中國人。勞麟書云：「悠悠過日，是學者通病，等閒便斷送一生，其患惟在不自立。」此種毛病之剷除，恐亦不僅是「自立」所可補救，正是中國教育制度上的重要問題。

#### 四 空疏無用之學術

科舉教育之實際教材，殊空疏單簡，不切實用。自唐代薛登上疏言科舉之濫——時去隋置進士科始八十餘年——其後無時無代沒有不攻擊科舉的人。自唐代之帖經墨義而改爲王安石之經義，又改爲明代之八股，蓋卽鑒於空疏無用而改。但改來改去，仍然是遠於事實，不切實用。此在本書以上各章，當可見其大要。宋代理學家，於此攻之尤力。邵康節有詩云：「陳言生活不須矜，自是奇才皆可了。」謝上蔡罵當時士大夫，「真爲能言之鸚鵡。」蓋科舉學術，皆紙上文章，口耳相尙，往往能言而不能行，所行又非如所言。到了朱子，指斥科舉教育之處，便更多了。理學儒者既然攻擊科舉之空疏，主張經世致用的學者，自然更不待說。顧炎武云：

趙鼎言「安石設虛無之學，敗壞人才。」陳公輔亦謂「安石使學者不治春秋，不讀史漢，而習

其所謂三經新義，皆穿鑿破碎無用之空言也。」若今之所謂時文，既非經傳，復非子史，展轉相承，皆杜撰無根之語。以是科名所得，十人之中，其八九皆爲白徒。而一舉於鄉，即以營求關說爲治生之計。於是在州里則無人非勢豪，適四方則無地非遊客。而欲求天下之安甯，斯民之淳厚，豈非卻行而求及前人者哉！（日知錄卷十六「經義論策」條）

顧氏此言，不但指責科舉教育之空疏，並且對於上述各條，也都說到了。拯救此弊，顧氏仍着重在科舉教育之實質，要充實內容而增其困難纔好。他說：

科場之法，欲其難不欲其易。使更其法，而予之以難，則覬倖之人少。少一覬倖之人，則少一營求患得之人；而士類可漸以清。抑士子知其難也，而攻苦之日多。多一攻苦之人，則少一羣居終日言不及義之人；而士習可漸以正矣。

顧氏之論，重在其難，則平素之不難可想，所以纔空疏不學，不合實用。

儒林外史三十三回，遲衡山說當時士人專講舉業道：「而今讀書的朋友，只不過講個舉業。若會做兩句詩賦，就算雅極的了。放着經史上禮樂兵農的事，全然不問。」

《花月痕》第五十四回，韓荷生因太平天國之亂，而談到學術之空疏道：「這算什麼巨寇！此數十年中，士人終日咿唔章句，就是功名顯達之人，也是研精歐趙書法，以博聲譽。濟之以脂韋之習，苞苴之謀，輒略經濟。偶爾談及，羣相譁笑，以爲不經。吏治營規一切廢弛。徒剝民脂膏，侈以自奉。坐此國勢如飄風，人心如駭浪，事且岌岌，可笑當事的人，尙復唯唯諾諾，粉飾昇平，袖手作壁上觀。間有名公巨卿，氣魄資望，卓越尋常，奈處升卿之錯節，才識不及，學渤海之亂繩，德量無聞。是以大局愈爛。這釜底遊魂，因得多延歲月。」

以上兩段，唯其是小說家言，所以說得更能透澈。

科舉教育之空疏無用，則以當時教材空泛之故。當時教材除四書爲人人必讀外，惟有五經爲專門之學，外此所習，不過韓文、楚辭、制誥、章表、策賦、經義之文；子史之妍，尙其餘事。所謂學術，盡於此了。當時所以認儒家經書爲重要者，自然是專制君主利用儒家宗法主義與尊王思想之故，而其藉口的理由，則以爲「聖人法度之言存乎書，安危之幾存乎易，得失之鑒存乎詩，是非之辨存乎春秋，天下之制存乎禮，萬物之情存乎樂。故俊哲之人，入乎六經，則能服法度之言，察安危之幾，陳得失之

鑒析是非之辨。明天下之制。盡萬物之情。」（見范仲淹與時相議制舉書）六經內容如此扼要。而習之者可得之結果如此宏通。故認為這樣人才。定足以輔成王道。范仲淹此論。足可代表科舉教育之課程理論了。但如此實施。充其量也不過是一種「古典主義」。何況僅只是古典主義中儒家的一派哩。古典主義的訓練。原是絕對收不着切合實用之效果的。最高的成績。不過可因磨鍊而得着智慧。但是十之七八均已病其乾枯迂緩。而趨向於文章選本。闢墨講章之捷徑。十之二三又愈入而愈迂腐。其能收通達明慧。心智發展之效者。能有幾人？

教育風氣。既視空疏無用為當然。則悠悠怠惰之性成。不學無術之風起。學人之心思才力。遂必趨於功名利祿。干謁奔競。所謂「羣居終日。言不及義」之途。其敗壞學術。敗壞人才。殃國蠹民。遺害社會。何可限量。此即科舉時代之一般學風。而此一千三百年中。所以能有程朱、陸王、漢學訓詁。功利主義。經世致用主義之學術風氣者。謂為少數之特出也可。謂為時勢之反動也亦可。

科舉之弊害。歷代固皆有人言之。迨清之季世。西洋之學術。制度。方法。挾其武力。商品以俱來。致

中國外患迭乘，內憂頻起。政治之腐敗，人才之破產，遂一致歸罪於八股。甲午以後，明達之士，莫不主張改革科舉，亟速的造就人才。因有光緒二十四年（一八九八）廢八股取士改試時務策論之詔。及庚子變後，強鄰環伺，國勢愈危，幾岌岌不可終日。憂國者益覺科舉教育之空疏，與學育才，刻不容緩。時迫勢使，於是清廷下詔自丙午（一九〇六）科始，一律停止鄉會試。而一千三百年相沿未替之科舉制度，遂告結束。

但其後之學校教育，仍襲用養士制度，所有教育理論，教育觀念，教育方法，教育在社會之地位，俱無異於科舉時代。學生以學校爲出身之所，教材唯教科書之是讀。畢業生之榮譽，無異於應試時之登科；畢業生之文憑，無異於及第後之金榜。功名富貴之思想如故，學術之空疏如故，攀援依附，奔競營私亦如故。故科舉時代雖已結束，科舉教育之實質却仍存在。論者早已有謂此種教育爲「洋八股」「新科舉」者。而國人昧於推廣學校，亟速造就人才之意，每年學校畢業之學生，相當於昔日秀才貢生，舉人進士之資格，以入社會爭地位奪飯碗者，又數百千倍於科舉時代。復眩惑於工業先進國家教育普及之理想，好高騖遠，日惟擴充教育之是謀。實則此種教育，若無澈底澄清之改革，

侈談普及，將使四萬萬人，人人皆爲洋八股而後快，其患有不堪設想者！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初版

(35627)

師範  
小叢書

中國科舉時代之教育一冊

每冊定價大洋

外埠酌加運費

100

著者

陳

東

原

發行人

王

雲

五

印刷所

商

務

印

書

館

發行所

商

務

印

書

館

\*\*\*\*\*  
版 翻  
權 印  
所 必  
有 究  
\*\*\*\*\*

三六五三上

(本書校對者蔡仲宣)

滬



52

752957

